



中评周刊 | 第 101 . 102 期合刊目录

专题 | 法治社会有明褒实贬的高级黑吗？

1. **盛洪**: 批评之美与社会根本 P. 3
2. **展江**: 如何保护公民的言论表达权 P. 10
3. **于泽远**: 禁止“低级红”“高级黑”并非易事 P. 15
4. **盛洪**: 批评是最高的尊重, 谄媚是最深的轻蔑 P. 17

专题 | 成都七中事件, 当追究刑责

1. **展江**: 破解塔西佗陷阱重在积累公众信任 P. 23
2. **法制日报评论**: 法治是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唯一选项 P. 28
3. **博讯**: 成都七中事件, 官媒几大破绽难平质疑 P. 32
4. **大漠鱼**: 成都学生食品事件还有多少细节需要释疑? P. 35

观点文章

1. **李炜光**: 中国要成为“税率洼地”, 才能争夺人才和资金 P. 41
2. **华泰宏观李超**: 各国个税大盘点 中国改革关键在哪儿? P. 46
3. **陶东风**: 重新认识政治, 还政治以应有的尊严 P. 69

随笔散记

1. **孙晓驥**: 大多数中国人属于“隐性穷人” P. 71
2. **何兵**: 改革要从司法突破 P. 74

读书

1. **葛兆光**: “漫长的十八世纪”与“盛世背后的危机” P. 77

审美苑

[青青园中葵：从苏联叛逃和移民的音乐家们](#) P. 84

预告

[云豹沙龙 | 2019-2020 年度众筹](#) P. 88

[订阅](#) | [往期下载](#) P. 90

盛洪：批评之美与社会根本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 2015 年 2 月 3 日中评网-与 FT 中文网同步首发]



本文作者**盛洪**教授 图片来源：中评周刊

近年来神经元研究的发展告诉我们，人们对事物的判断和反应，不仅凭借理性，也诉诸情绪。所谓情绪，就是神经元的自动反应。而这又是经过数十万年的演进而形成的心理定势。一个典型的自动反应，就是在黑暗中感到恐惧。为什么？不是因为黑，而是因为黑暗中看不到周边的情况，不知是否有威胁正在逼近。这在远古狩猎时代，有助于人们提高警惕。

因而，真正令人恐惧的，是不知道周边的真实信息。由于原始时代人群规模很小，社会组织简单，只要有亮光，就能知道周边的情况，所以黑暗就是不知信息的一种替代性的恐惧因素。随着社会的发展，规模越来越大，组织越来越复杂，威胁是否逼近或存在，并不是有了亮光就能知晓和掌握。有些危险潜藏在目力所不及的地方，有些危险则根本不能用感官直接感受。这时，就需要借助于别人的感官观察和思考来帮助一个人获得这些信息。这些别人，有可能通过提醒来告知有关危险的信息，有可能通过批评来告知。

然而，也有一种对批评的神经元反应。这就是感到不快。具体而言，有可能是羞愧，也有可能是厌恶。前者可能导致对批评的接受，后者会导致对批评的拒绝。在远古时代，这两种反应都有道理。因为当时对信息的接受主要是感官对周边事物的直接观察，如果不同的人有所不同，很可能与他们的感官能力相关。无论是羞愧导致的接受，还是厌恶导致的拒绝，可能都近似地正确。但是这种演进形成的对批评的自动反应，在规模更大、更为复杂的社会中，就不见得正确了。

中国自夏以后形成了较大规模的社会，其疆域大致覆盖了今天的河南、河北、山西和山东，人口

至少应有数十万。已经初步形成了国家，即由一个集团提供公共物品。很显然，对于统治集团来说，仅用人体感官不能通晓如此大规模社会的情况。并且由于提供公共物品的定位，使得统治集团必须超越经济人的简单趋利避害本能，以及对批评的厌恶本能，才能有超出个人狭小视野和个人立场局限的信息来源。这就需要依赖一个制度化的信息系统。它包括由多人组成的信息发现、传递与交流功能，也包括克服厌恶批评本能的制度化批评功能。如果没有这种制度化的信息系统，就相当于使一个人，尤其是统治者处于相当于狩猎时代的黑暗之中。只是产生对这种信息系统的需求的时间，还不够长，还不足以通过演进形成神经元的自动反应。

所以才会出现，凭着神经元的自动反应而做出错误决定的情况。如在夏朝末期，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大臣关龙逢多次劝谏他，他不但不听，反而将他杀害，结果百姓对桀极度怨恨。商汤伐桀，四方百姓都翘首以盼。夏桀战败被俘，放逐于南巢。后来商纣也是荒淫暴虐，祖尹警告商纣说，“老百姓都盼着殷朝垮台呢”，而商纣却回答说“我生不有命在天？”比干“强谏”纣王，却被他杀害。最后周武王伐纣，商朝士兵倒戈，商纣死于鹿台。这不仅因为对桀纣的威胁在他们的视线之外，而且更多了一个因果环节，即桀纣的奢靡享乐在当时会带来快乐，但享乐的财富却是盘剥百姓的结果。被侵害的百姓就成为桀纣统治的威胁。桀纣对批评的拒绝，不仅因为本能厌恶批评，而且因为当下好处会掩盖未来的危险。

这个教训为周人所深思。周武王说“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即要从民众那里获得有关王朝治理是否得当的信息。因而周朝建立了一个弥补个人感官局限和克服个人立场倾向的制度，设立风官。这种官员，或者专职，或者兼职，到乡下民间，要搜集民谣诗歌。这些诗歌里可能会包含对朝廷的不满与怨恨，即“风”。正如“毛诗序”中所说，老百姓的“风”就是“下以风刺上”。这样的信息正是朝庭求之不得的，以使他们摆脱“黑暗”，纠正错误，所以应“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周虽然也灭亡了，但没有亡在如桀纣一样的暴君手里，且在中国历史中寿命最长，长达 800 多年，大概与这一制度有关吧。

直到很久以后，还有人羡慕这个制度。唐代白居易曾有一首“采诗官”，就在怀念这一制度。诗中

……

周灭秦兴至隋氏，
十代采诗官不置。
郊庙登歌赞君美，
乐府艳词悦君意。

……

没了采诗的制度，也就没有了采诗的精神，即主动寻求批评的精神，于是诗词变成谄媚之声。最

后他警告说：

……

君不见厉王胡亥之末年，

群臣有利君无利。

君兮君兮愿听此，

欲开壅蔽达人情，

先向歌诗求讽刺。

其中所说“厉王”就是周厉王，他是没有继承“风刺”精神的个别例子。他对批评极度反感，竟杀害提出批评的人，对无人敢批评的结果喜形于色。邵公于是对他说出了“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千古名句。当然，没有批评的人，提供正确信息的系统就遭到了破坏，周厉王对情势就没有了正确判断。三年后，他被国人驱逐。

“胡亥”即秦二世，也是秦朝的亡国之君。秦之所以亡，贾谊的《过秦论》已经做了精辟总结，就是因为秦帝反感批评，“忠言未卒于口而身糜没矣。故使天下之士倾耳而听，重足而立，阖口而不言。是以三主失道，而忠臣不谏，智士不谋也。”秦二世盲人骑瞎马，也没人告诉他危险临近了。

白居易显然想用这两个反面教材讽谏当世。然而，他之所以能写这首诗，不是因为唐朝太差了，而是相当地好。我们都知道，唐太宗是从谏如流的典范，却不知道以他重视批评的态度，唐朝建立起了当时最成熟和最有效的专业批评制度，即谏议制度。所谓谏议，就是政治批评。唐太宗认为自己闯荡江湖、连年征战，既懂下层民众之疾苦，也知夺取政权之艰辛；但担心生在深宫中、长在妇人膝下的后代不懂。自己尚且要经魏征等人经常批评才能克服偏颇，对于后代就要有一套制度来对抗他们厌恶批评的神经元反应。因而，一大批通过科举进入仕途的年轻文人的最初职业就是批评，即作所谓拾遗、补阙这种低级谏官。白居易身处唐代末期，这套制度虽有所削弱，但仍然存在，他的仕途的大部分时间就是以谏议为职。我们知道他的《长恨歌》和《琵琶行》，却不知他的大量诗词是“风刺”之作。

我们知道“盛唐”有很多原因，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建立了一个更完备的侦察潜在危险的信息系统，且可以用来克服把自己关进黑暗中的人性弱点。这就是谏议制度。由于盛唐的榜样，谏议制度的光芒照亮了后世；以致宋太祖给子孙立下“秘密誓约”，“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并警告说，子孙若有违背此条者，天必伐之。这几乎就是第一原则了。有了这一原则，才能保证正确的信息不因对批评的厌恶而被阻滞。宋朝虽因各种原因有其自己的弱项，也因懦弱最终归于军事失败，但它没有亡在社会的内部崩溃。只因这个第一原则，就使宋与唐比肩。

可是到了明就没有这个第一原则了，结果嘉靖皇帝因“大礼议”之争竟廷仗死了 17 个谏官。所以在中国历史中，与唐宋相比，明就暗淡多了。但其中也有漂亮人物，如海瑞。就是对那个打死谏官的

嘉靖，他买好了棺材，遣散了家人，就上殿去痛责他搞得“家家皆净”。嘉靖竟被他这个气势震住了，把抓他的命令收回。明朝的皇帝中也有明白人，知道海瑞将实情告诉皇帝，实际上救了大明江山。所以后来当海瑞辞世的消息传到万历皇帝那里，他竟辍朝一日，并写祭文。这祭文我们今天在海口的海瑞墓还能看到。在祭文中，万历称赞海瑞“抗言争日月之光”。

海瑞不仅感动了明朝的皇帝，还感动了后代的政治领导人。这就是毛泽东。他看了《明史·海瑞传》后，就希望有一个当代海瑞，以为他的时代增光。只可惜他只喜欢死海瑞，不喜欢活海瑞。当真的、却打了折扣的海瑞——彭德怀在庐山私下批评了他时，就被打翻在地。后来吴晗遵旨写了《海瑞罢官》，又被敏感地认为是为彭翻案，指使另一个文人“批判”，从而掀起了大规模、系统性地打击批评的运动——文化大革命。文革中，受《海瑞罢官》的牵连，海口的海瑞墓被捣毁。一同被捣毁的，是从白居易到海瑞的批评精神。

毛泽东后来说，“讲海瑞，我很后悔。可能真正出了海瑞，我又受不了。”嘉靖也受不了海瑞，但为什么海瑞还能活下来，并受到朝野推崇？这是因为明代不仅有“海瑞精神”，还有支撑这种精神的制度，即谏议制度。海瑞就是这个制度中的正式成员。而毛时代，这个制度已经没有了，彭只是个业余角色，他被打倒了，也没有嘉靖时那种谏官前赴后继的抗争。嘉靖知道，他可以杀掉海瑞，但杀不掉谏议制度，更杀不掉以谏议为政治正确的历史标准。

没有了了解真实信息的系统，毛闭目塞听。1958年，一些地区已经开始饥荒了，而毛在视察徐水县时，干部们在毛眼皮底下造假，竟让毛得出“全国的粮食多得吃不完”的结论。在当年8月的北戴河会议上，“如何消化吃不完的粮食”竟成了正式议题。即使到了1960年，全国已经饿死了上千万人，毛仍不知情。这是因为，绝大多数地区的党政组织，那时已经变成了阻止真实信息送达到毛耳边的力量。他们检查从当地邮局寄出的每一封信，把说饥荒实情的信说成是“反动信件”加以扣压甚至追查（杨继绳，《墓碑》，香港天地图书，2008，第56~57页，第114页，第225~226页，第228页，……）。少数一些饿死人的信息冲破封锁到了毛的耳边，他也不认为是全局性问题，因为那么多信息都告诉他“形势大好”。直到李先念向毛汇报大饥荒的情况时，毛还说他是“杞国人”。

毛压制批评大概是为了证明自己“一贯正确”，使用的方法是说批评的立场或内容是错误的。如他说“海瑞在明朝是左派”，到彭德怀这里就是一个“右派”。在毛的时代，“右派”就等同于“坏蛋”。这就是对批评作为一种原则和制度的根本否定。因为一个批评是否正确如果要由被批评者来评价的话，他可以将他不想接受的批评说成是“坏的”、“错误的”批评。因而，压制“错误的批评”就等于压制所有的批评。甚至可以说，那些被批评者想压制的批评，往往是真正的批评；而被批评者可以表现得“宽容大度”的批评，可能轻描淡写。历史证明，彭德怀的批评正是这样一个真正的批评。反过来，如果想要真正的批评制度，就要包容所有的批评，包括错误的批评。白居易和海瑞的时代，台谏官们有风闻奏事的权力，就包含了如果失实也不会被追究的权力。

果然，毛的时代，除了一个声音以外，就是鸦雀无声。极少数敢于批评的人，成了“反革命”或“反党分子”。林昭和张志新这两个坚强的女性，只是批评了毛，就遭到了最残酷的对待。更严重的是，当时没有人听到他们。而这个时代，正如古今中外压制批评的后果一样，统治者毁掉了自己的信息系统，依据错误信息作出的错误决定，就将民众和国家带入最悲惨的境地。数千万人在和平时期死于非命；从1949年到1978年，粮食的劳动生产率始终没有超过光绪13年（见下图）。当初那个说“吃饭问题最大”、立志救民于水火的青年，由于压制批评，把吃饭问题变得更大。

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 (1952年-1979年)



资料来源：盛洪，“制度应该怎样变迁”，《学术界》，2014年第12期

所以，保护批评还是压制批评，是一个社会的根本问题；根本到是否要让这个社会看清自己。凡人由于理性有限及人性弱点，可以有这样那样的错误，但压制批评是一种绝对错误。它使人们不承认错误，坚持错误，一错再错。就如不承认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的错误导致了大饥荒；不承认大饥荒的错误，就发动了文革一样。别的错误尚可理解，压制批评的错误不可接受。中国自周以来的谏议文化就是一个基本原则。它要求“有过必谏”，鼓励“直言极谏”；也要求“从谏如流”，更警告“拒谏者天下必乱”。因而，批评不仅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在传统中国，当社会把这样一种义务加到士大夫身上后，他们在精神上超越了世俗政权的等级，而“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如果制度要求对最高政治领导人的错误进行批评，还有什么话不能说呢？因而，这种谏议文化与自由表达的原则就是相通的，只是带有中国历史所赋予的特殊色彩。现代中国的创立者孙中山也看到了这一点，他称赞这种谏议监察制度“代表人民国家之正气，此数千年之制度可为世界进化之先觉。”这种正气，使《五五宪草》中的“人民有言论著及出版自由”条款理所当然，而独立于君权的弹劾权

又成为五权之一的监察权的中国资源。而弹劾，无非是把批评变成行动。

反过来，“表达自由”原则所要着力保护的，无需是民众的日常言论，而是表达最容易受到打击和压制的部分，即政治批评。在1971年美国政府诉《纽约时报》案中，正是保护表达自由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致使政府败诉，而使《纽约时报》以披露国防部越战密件的形式对美国越战政策的批评，产生了纠正决策错误的作用。也就是说，只要保护最严厉的政治批评的权利，所有表达自由的权利就自然都得到了保护。如今，我国也有了有关表达自由的《宪法第三十五条》，却因没有了传承了几千年的批评文化，真正该保护的表达自由的权利不能落实，也就是《宪法第三十五条》不能落实的关键因素。

从中国的谏议文化到现代各国宪法中的“表达自由”条款，正说明这是从人类几千年成败得失浓缩提炼出来的最宝贵的文明金律。它关乎兴亡。一个社会是否有真正的批评，是一个社会能否健康发展的替代指标；一个政治领导人能否不压制批评、进而思考批评，则是该人历史功过的重要砝码。对于任何具体个人，批评的重要性还表现为，它对被批评者有利；而压制批评，不仅损害社会，还会埋葬压制者。

没有了批评精神，一个社会不仅失明失聪，也会精神不振。长期压制批评的结果，会使各级行政官员心理脆弱，没有辩驳能力，容忍批评的阈值过低，稍有批评，不是失态，就是失言。如前几年原湖北省长李鸿忠在记者问了稍微难答一点的问题时，竟把记者的录音笔抢走。党政领导不爱听批评的风格也使整个官员群体变得委琐而不负责任。记得郑也夫曾说过，当他通过一位北京市政府前官员请市政府内的中级干部们，向市长转交一封千人签名要求玉渊潭开放野泳的信件时，“找了多个人，居然没有一位愿意送这封信”，“我震惊于市政府的干部连转交一封信都不敢”。由于没有批评文化，“以铜为鉴”，竟不可正衣冠。如常年关注前南京市长季建业的资深媒体人丘宁披露，他发现季的鼻毛较长，就买了一把鼻毛剪给他，过两天他发现季用这把剪刀剪了鼻毛，遂感慨季的下属连这种生活小事也不敢向他提。

没有批评文化，既不正确，也没力量，还不美。在一个自由表达且吸纳正确批评的社会中，共识才能达成，社会成员才能在观念上成为一个文化整体；压制批评只能获得表面上的平静，而致使“和谐”一词变意。对于一个政府而言，考虑各方面批评中合理因素的决策，才是有力量的决策，因为它兼顾并平衡了更多人的利益，而获得更多的支持，从而能更有效地实施。

进而，承受批评和承担错误责任就是一个政治人物的首要素质，“禹汤罪己，其兴也勃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就是最好的解说。坦然面对批评，才真正能反映他的自信，因为他坚信在自由的批评和反批评中，正确的意见是有力量的；坚持表达自由的原则，才能反映他的智慧，因为他知道，多种不同意见的并存和互动，并不会使一种极端的错误意见占上风；吸纳批评，才反映他的力量，因为他知道真正的力量并不在于他自己有多高大，以及政府所掌握的资源有多雄厚，而是来自于改善公

共决策而导致的社会力量的有机整合，以及由于释放了不满而带来的民意支撑；只有在批评的环境下，也才能突显他的成就，因为他知道，没有对手的“胜出”和不经辩论的“正确”不是真正的胜出和正确；不公正规则下的“成功”不足称道。

对批评的态度也涉及到政治审美。世界上没有最美的花，只有万紫千红。我们知道“只要香花、不要毒草”的偏执带来的是百花凋零。表达自由所带来的多种观念、意见、理论和表达形式的并存，才是我们应该追求的政治与文化生态。唐宋，那两个我们至今神往的朝代，正是因为有着中国历史上最成熟有效的谏议制度，以及这一制度所激发出的昂扬的批评精神，才出现政治和文化上群星灿烂的图景，而不是“干夫诺诺”的局面。那些我们今天因缺乏批评精神而窄化为“诗人”和“文学家”的人，如李白、杜甫、白居易和韩愈等人，如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苏轼等人，都是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人物，其中很多人就是以政治批评为职业。一个缺乏批评精神的社会，可能会在经济上有所成就，但纵观历史，我们知道它并没有文明史的价值。今天的中国，世人已对她所取得的经济成就不存疑义，人们需要拭目以待的，是她怎样继承已有的文化遗产——批评精神，与表达自由的原则贯通，再次攀登政治与文化的高峰。 ❷

2015年1月28日于五木书斋

[【返回目录】](#)

展江：如何保护公民的言论表达权

[展江 著名传播学专家，法学博士，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新闻与传播系教授，曾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与传播系教授、系主任。本文 2010-07-29《南方周末》， 原题：杜绝“因言获罪”，保护公民的言论表达权。图片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 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展江教授

中国宪法明确保护公民言论，赋予公民监督和批评公权力的权利。因言获罪，是 20 世纪以前各国“旧制度”的特征之一。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和民商法的发展，刑事诽谤也逐渐为民事性的名誉侵权所取代。但近年来，这种良好的趋势似有受阻倾向。这与中国的民主与法治进程不符，须借由参考国际惯例、通过司法和立法改革，分阶段解决。

限制公民言论需遵守四项原则

言论表达具有完善自我、发现真理，促进科技、文化进步，以及促进民主政治等多方面的价值。在成熟的法治社会，对言论的限制需掌握如下原则：（1）公共利益原则。言论表达损害公共利益时，应受到限制；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可以限制言论。同时，言论表达如是为了公共利益，则不应受到限制。（2）较少限制原则。即，如有必要对言论进行限制，需选择对言论限制最少、最轻或最小

的手段。(3) “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只有公民的言论具有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时，政府才应予以制裁，否则就应予以保护。(4) 法律明确规定、精确限制原则。对言论的限制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且规定是精确的。

中国政府也越来越强调人权，在 1998 年签署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图片来源：向春

因言获罪：沉寂与重来

1985 年，《民主与法制》杂志两位记者沈涯夫、牟春霖因所写的《二十年“疯女”之谜》被“疯女”的丈夫杜融告上法庭，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准予立案，使之成为中国第一起新闻记者因发表新闻作品而被判刑的刑事案件。

长宁区法院 1987 年 6 月 29 日判决：鉴于两被告人故意捏造和散布足以损害自诉人杜融人格、名誉的虚构的事实，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影响很坏，其行为已构成 1979 年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诽谤罪。被告人沈涯夫犯诽谤罪，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被告人牟春霖犯诽谤罪，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分别判处沈涯夫、牟春霖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杜融的经济损失。上海市中级法院 1988 年 4 月 11 日裁定，驳回两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

魏永征教授 20 年后写道，这篇被定性为诽谤的文章以及刊物对它的处理，存在一系列致命伤：第一，它挑战科学所认定的事实；第二，它直接对特定人作出审判；第三，它坚持错误，而且不给对方发言权。这样的案件本应按民事侵权处理，却以自诉刑案处理，这可以归因于案发时民法通则没有施行。

1987 年 1 月 1 日民法通则生效，因言论引起的诽谤诉讼，基本摆脱了刑事犯罪的重责，普遍成为

一个民事问题。相比于十多年前结束的“文革”和绵延千年的“防民之口”的传统，是一个巨大进步。

1990年代以来，随着言论自由和市场经济观念的普及和民商法的普遍适用，刑事诽谤案件在中国急剧减少，以至于学者后来将诽谤主要看成是民事行为，用名誉侵权、新闻侵权来称谓。2005年前，因刑事诽谤而被定罪的案例，已消失多年。民法通则实施以来，“名誉侵权”的概念逐渐取代了“诽谤”一词。

但手机和互联网普及以后，一些地方屡屡对网民和手机用户针对地方政府和官员的举报和批评行为加以处罚。2006年到2009年7月间，全国至少发生了近20起因此类通过新媒体的言论表达被行政拘留、通缉、刑事拘留、判处缓刑和有期徒刑的案件，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中的侮辱和诽谤条款。

分析这些案件可以看出：一是这些冲突几乎全部发生在地域通常比较偏远的公权力、官员与普通公民之间，这些机关和官员的层级多为县级，并有向乡镇和村级扩散的苗头；二是问罪依据从治安管理处罚法逐渐转为刑法，从追究“散布谣言”发展到惩治诽谤罪、侮辱罪和诬告罪，问罪色彩越来越浓。

凡此说明，限制言论的前四项原则——公共利益原则、较少限制原则、“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和法律明确规定、精确限制原则——往往没有在司法中得到遵守。同时，现行法律也的确存在漏洞，有必要改革。

这些案例中，一方当事人往往是当权者，使关于诽谤侮辱言论的法条被公权力所有者歪曲利用。解决“因言获罪”，有效保护公民隐私权，可依照四步走路线图来逐步解决。

现法不变，严格证明程序

这一途径主要是运用证明程序、“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和法律明确规定、精确限制原则，其目的是从诉讼程序上，严格规定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但书条款”（“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的使用，防止滥用法律。

证明程序主要包括举证时限、证据交换、质证和认证等程序，在任何一个环节上的证据漏洞都应成为免责理由。

“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意味着对所谓“故意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主观故意和客观后果的严格认定。近几年发生的“因言获罪”案例，多因当事人发表言论受到权力机关的处罚或刑罚，这些处理都引起社会的激烈争议。案件当事人的言论内容涉及当地存在的问题，且多通过尖锐言词讽喻当地问题，这是公民行使宪法赋予、受各部门法律保护的权利，对执政者的一种问责，言论内容并不违法。

在发达国家，为了实现权利的平衡，法院适用严格的规则来追究诽谤性言论的法律责任，但同时建立了一系列减轻或免除发言者法律责任的抗辩原则。

适用这些抗辩原则的程序是：首先，将被争议的诽谤性言论区分为事实性言论或意见性言论。事实性言论主要适用真实抗辩原则，意见性言论则适用合理评论原则。

中国的司法解释也规定，言论只要基本属实，不具有侮辱他人的内容就不属于诽谤范畴。如果有充分的理由使人相信，作者在发言时确认言论是真实的，则即使其言论是虚假的，也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

合理评论原则是指，只要发言者对于某一事实的评论是适当、合理的，虽然其对他人的名誉构成了妨碍，也不构成诽谤。

区分公私，出台司法解释

这一途径主要是运用公共利益原则来捍卫普通公民探讨公共事务的权利。中共十七大和 国 家 人 权 行 动 计 划 (2009-2010) 强调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但一些地方官员漠视普通公民的这种权利，对他们的信息披露和批评嘲讽进行惩罚。

如果借鉴国际经验，引入“实际恶意”原则（明知某项陈述有错或漠视事实真相），则可更好地保护公民和媒体的表达权和监督权。

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公民具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宪法对公民行使批评、建议权只做出了“不得捏造和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限制，亦是说，法律只禁止公民在行使批评权时，故意捏造和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并没有因公民的批评有可能发生错误，而禁止其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发表批评意见。

因此，公民只要不存在故意或严重疏忽，其发表的言论即使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誉造成损害，也不构成诽谤。在诽谤案中，适用“实际恶意”原则，完全符合宪法。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民众有更多机会参与公共问题的讨论。这种讨论是民主进程的一部分，应鼓励全体公民参与其中。讨论中难免有错误陈述，万一因损害某人名誉而遭到诽谤起诉，许多人就可能因此而不敢参与讨论。官员的工作会受到其服务对象的审视甚至批评。官员有许多途径反驳这种批评，包括发言抨击批评者。为落实宪法第四十一条，限制公权力和官员的滥权，最高人民法院有必要就“实际恶意”原则、公共人物概念和政府是否不具备名誉权等问题出台司法解释。

修改刑法，删除“但书”内容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和刑事诽谤通常是自诉案件。果真如此，一些地方官员有可能放弃个人提起刑事诽谤诉讼的念想。然而本条有一个“但书条款”：“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正因如此，一些官员本身并不出面，而改为退居幕后，先是动用其治下的公安机关抓人，然后由地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如 2008 年初辽宁西丰县警察进京抓捕《法人》杂志记者案、2009 年

山东曹县段磊刑事诽谤案。

依据“但书”提出公诉的“诽谤罪”几乎都成了引起质疑的问题案件。依此条款，诽谤罪是个以自诉为原则、以公诉为例外的罪名。只有当“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行为，才能由警方介入调查，并只有在同时符合“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及“情节严重”的情况下，才能由检方提起公诉。

然而法律并未遵循“明确规定、精确限制”原则，规定哪些情形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一些官员的逻辑是，凡是批评他，就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需要动用国家暴力机器，给这些“不老实”的草民一个教训。

近年来，“诽谤罪”已俨然成了一些地方官员钳制言论的利器。这些案件的法律根源，均源于“但书”被任意解释了。法条在执行过程中被滥用，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解释权”回应。

当然，长远之计还是要考虑能否废除“但书”，将“诽谤罪”彻底还原为“自诉案件”。

釜底抽薪，诽谤去刑法化

理论上讲，只要法律中有侮辱罪和诽谤罪条款，“因言获罪”的阴影就不会完全散去。正因如此，在保护人权呼声越来越高的今天，世界上出现了诽谤去刑法化（去罪化）的大趋势。

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等国际司法机构都已裁定，以“侮辱”官员为入罪依据的法律，直接侵犯了言论自由权与新闻自由权。根据国际组织 2000 年的一项研究报告，世界上还有 90 个国家和地区存在侮辱罪和诽谤罪条款。

在另外一些国家，已绝对废止侮辱和刑事诽谤法，或者虽不能废除这类罪名，但至少消除了对这类犯罪的监禁处罚。这种改革已经完成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法国、新西兰、乌克兰、波黑、塞浦路斯、格鲁吉亚、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加纳、肯尼亚、巴拿马、巴拉圭、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罗马尼亚。在中国，要避免河南王帅案、山东曹磊案这样的诽谤案件发生，釜底抽薪之道是从法律上废除对官员和对所有人的侮辱诽谤罪，有民事性的名誉侵权法条即可。 ■

[【返回目录】](#)

于泽远：禁止“低级红”“高级黑”并非易事

[于泽远 新加坡联合早报驻北京记者、高级研究员。本文首发于 2019-03-04 联合早报]

两会（中国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年会）之前，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强政治建设的意见，要求全党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搞“伪忠诚”。

作为网络流行语，“低级红”“高级黑”进入中央文件还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但什么是“低级红”“高级黑”，文件并没有给出明确界定，也没有举例说明。

目前中国媒体明确举出“低级红高级黑”的例子是去年 11 月 18 日太湖国际马拉松比赛中的塞国旗事件。

当时，中国选手何引丽正与一名非洲选手向终点冲刺，路边突然跑出一名志愿者，要给何引丽递上一面国旗，何引丽没有理睬，继续冲刺，这名志愿者没有追上，但很快又有一名志愿者站在跑道中等她，硬塞给了她一面国旗，结果国旗掉在地上，被打乱节奏的何引丽最后获得亚军。

这起事件引发舆论热议，有人批评何引丽不该对国旗不敬，更多的人指责赛事主办方不顾规则，试图制造一出中国运动员身披国旗冲刺的“爱国主义画面”，结果事与愿违，闹出笑话。

中央政法委微信公号“长安剑”在评论中，指这种塞国旗行为是典型的“低级红高级黑，更是对爱国主义的亵渎”。

不过，塞国旗事件虽然荒谬，但还算不上是政治事件，与中央文件强调的“两个维护”也没有直接关系。

“两个维护”是指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习近平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官方解释，两个维护是中共最大的政治，其中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习近平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两者是递进关系。

那么，现实中有哪些具体现象实际上对“两个维护”起到了“低级红高级黑”的副作用？中国媒体似乎不便举出实例，只是泛泛进行原则上的分析和批评。

人民日报海外版微信公号“侠客岛”昨天发表文章说，近些年，“低级红高级黑”现象并不鲜见，令人深恶痛绝。只是在官僚系统中，这种极端的“唯上”逻辑易使动作变形：口号喊得震天响、标语刷得红彤彤，掩盖的是自身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不足，甚至是主观恶意，内心对中央是不是真认同、真信仰，鬼才知道！这种轰轰烈烈的形式主义，近年来见得不少，也遭人厌烦，真该好好治一治。

尽管没有举例，文章还是将“低级红高级黑”归咎于“唯上”和形式主义。

其实，这种有悖于“两个维护”的“低级红高级黑”事例近两年不时出现，比如中共十九大前后，

一些地方当局自行在会场上悬挂最高领导人头像，并重新启用“伟大领袖”这一带有浓厚个人崇拜色彩的称谓。这种做法难免让人想起文革时期的政治气氛，对“两个维护”有害无益。

中青报评论员曹林去年 11 月发表文章说，“低级红高级黑”思维不仅误导了公众，更在很多时候成为一种搅屎棍，添乱，抹黑，撕裂，扭曲，树敌，用正面形式制造负面议题，没事找事，找存在感，用力过猛，授人以柄。

中共将不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纳入中央文件，显然是认识到这种行为的危害。但在“唯上”和形式主义之风依然盛行的官场，要禁止“低级红高级黑”现象，并非易事。 🚫

[【返回目录】](#)

盛洪：批评是最高的尊重，谄媚是最深的轻蔑

[盛洪 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首发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中评网]

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凡人，包括被选为最高政治领导人的人也是凡人。凡人就有类所不可避免的弱点，不喜欢听批评意见，而喜欢恭维。正因如此，那些克服内心弱点，虚怀若谷、从谏如流的人，就会被认为具有难得的令人尊重的品格。反过来，人们也知道批评不招人喜欢，所以批评起来都比较谨慎。只有两种情况可以使人提出批评。一种是有勇气的人，他不怕被批评者的反感甚至报复；还有一种是批评者知道被批评者有克服自己人类弱点的定力，虽然会在感情上不接受批评，但理智能够让他笑纳批评，即使批评得不对。

因而，如果有一个人批评另一个人，他实际上暗含着“高看”这个人的品格。还有什么荣誉比在品格上被“高看”更高呢？因而，批评就是最高的尊重。相反，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公开过分颂扬，实际上就是谄媚，也暗含着“低看”被谄媚者的品格。因为他假设后者没有克服弱点的定力，且利用这一弱点而不会被察觉。还有什么样的蔑视比“低看”人格更深的蔑视呢？因而，谄媚就是最深的轻蔑。所谓“深”，不仅指程度，还是指深藏不露。与表面看到的相反，批评实际上是肯定，谄媚实际上是否定。

那么，是否就不能颂扬别人吗？当然可以。正当颂扬与谄媚的区别在于，正当颂扬是有依据的，也是讲道理的。所以正当颂扬不会是一味颂扬，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出凡入圣得从不犯错误。即使如此，一般人也为了避免谄媚之嫌，不轻易当面称颂别人，如果实在要说，也经常会上加一句“我不是当面拍你马屁”。人们尤其要避免容易被看作是拍马屁的颂扬，如对上级，地位较高的人，较富裕的人的颂扬。因而正常的颂扬包含了谨慎的态度，而谄媚则是颂扬无度的。比如，林彪说“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显然没有合理的依据，也是没有边界的。

第二个区别是，正当颂扬是对事而不对人，谄媚则是对人而不对事。颂扬是对做对了事的人的鼓励，而谄媚则不管被谄媚者做对了还是做错了。所以对一个人只是颂扬而没有批评，这种颂扬就是谄媚。同样，一味颂扬一定包括了对做错的事也要颂扬，因而不可能是讲理的颂扬。如在 1962 年七千人大会上，许多人对毛泽东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错误提出批评，林彪则说，“我深深感觉到，我们的工作搞得好一些的时候，是毛主席的思想能够顺利贯彻的时候，毛主席的思想不受干扰的时候。如果毛主席的意见受不到尊重，或者受到很大的干扰的时候，事情就要出毛病。我们党几十年来的历史，就是这么一个历史。”这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尤其不符合刚刚经历的因人民公社而带来的大饥荒这个事实。

谄媚通常有一种变型，就是打击对权势人物的批评者。因为他假定权势人物是不喜欢批评的，但

通常不便自己直接表达，打击批评权势人物的人，就是对权势人物的最好礼物。例如在中国历史上，那些讨好皇帝的宦官经常做的事情，就是打击那些上书批评的谏官。如在明正德年间，皇帝朱厚照不耐烦士大夫们的批评，宦官刘瑾就利用权势排挤和罢退直言批评的老臣，抓捕敢于上书的谏官下狱，就连王守仁这样为谏官说情的人也流放偏远地区，甚至还派人追杀。

在当代史的特定时期，谄媚还有一种特殊形式，就是极左。这是因为谄媚需要揣摩上意，而在一个以左为主要错误倾向的时代，有一个很明显的潜规则，就是更左一点不会错。这是因为他们知道，“更左”是上意，只是由于政治平衡的需要，最高领导人可能不便公开坚持更左的立场。“宁左勿右”就是一种收谄媚之功的万全之策。“左”一点，甚至犯了杀人之罪也没关系；而“右”一点，即便只是一个态度，也要受到严酷打击。这几乎是那个时代的惯例。

如在 1959 年河南信阳地区严重饥荒的情况下，有些人说了真话，有些老百姓为了活命偷吃了一些队里的食品，被活活打死。据时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处书记杨蔚屏写的《关于信阳事件的报告》，仅光山和潢川两县就有 2104 人被打死，被打致残的仅潢川一县就有 254 人。但报告到了毛泽东那里，他说“不要以使人害怕的态度去公布和处理。处理要细致，否则犯错误者，主要是那些犯了较轻微错误的同志们，会感到恐慌。”（转引自，杨继绳，《墓碑》，电子版，第 35 页）显然是极为袒护。而在当时全国党内流行着“不打人就是右倾”的观念，有许多官员和乡村干部，只是态度温和一些，不去打人或劝阻打人，就被扣上“右倾”帽子，丢官甚至丢命（杨继绳，《墓碑》，电子版，第 36, 197, 261 页）。

然而，既然谄媚是最深的轻蔑，也就说明谄媚者在心底里并不会尊重被谄媚者。据高华，高调吹捧毛泽东的林彪，却私下对毛极为蔑视。“林彪批评毛‘搞权术’，‘言行相反’……，‘他自我崇拜，自我迷信，崇拜自己，功为己，过为人’。他对叶群说：‘为省脑力勿读一号（‘一号’指毛）和斯（大林）’，还批评毛搞的大跃进是‘凭幻想胡来’，称毛是‘拗相公’，‘不关心国民生计’，只关心自己的‘名、位、权利’，……，但是所有这些言论只限于在家里和老婆表达。”对比他在七干从大会上的讲话，和后来的“语录不离手，万岁不离口”，可知谄媚之轻蔑。

谄媚既不是真心，做来必有所图。应该说，谄媚就是利用别人的弱点来获得自己的利益。从来如此，屡试不爽。这样的例子在历史中比比皆是。一个最著名的例子就是齐桓公的例子。为了谄媚齐桓公，易牙杀死亲子，竖刁阉割自己、开方背弃父母，可谓谄媚之极致；但后来齐桓公病倒，易牙、竖刁和开方为了操控继承王位的争夺，一起用高墙将王宫围起，将齐桓公活活饿死在里边。管仲曾劝谏齐桓公：“以杀子、自宫、背亲的行为来效忠国君，非人之常情，定有所图，不可亲近。”这个典故一直警示着后人。

以此观点，我们再来回顾一下一个多月前的“任志强事件”。习近平先生 2 月份视察人民日报，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时说了这些媒体要“姓党”。这显然是有错误的。因为据这些媒体的官方定义，

只有人民日报被定义为中共的机关报，而新华社则是“国家通讯社”，中央电视台则是“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显然后两者不是党的媒体。而任总更是从财务角度去看待：“人民政府啥时候改党政府了？花的是党费吗？”如果说某机构是某自然人或法人的，必定是说它受后者的财务支持。我们知道，即使是《人民日报》的经费也来源于政府财政，而不是中共党费，说它是政府的更为准确。“姓党”显然是一个重要口误。

任总马上被批评为“没有党性”。但在我看来，单就“党性”的本意来说，任总更有党性。狭义来讲，党性就是一个政党的集体意志。而如何判断什么是一个政党的集体意志？就看是否是通过法定正当程序形成的党的决议。而广义来说，共产党宣称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因而只有符合这一原则的党的决议才是党性。也就是说，如果与人民的利益有区别，就不是党性。从狭义来看，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中强调要“依宪治国”，而中国宪法规定，中国是一个人民主权的国家，由人民代表组成立法机关，再授权行政部门执政。如果一个执政党要执政，就要按照宪法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去做。一个执政党领导人直接把属于国家的机构说成是该党的，显然不符合“依宪治国”的原则。

在这时，谁的话更代表党，更有党性？显然是代表党的集体意志的党的决议，而不是习先生的一时口误。我这样说，有很多执政党内的成员可能不习惯。其实，古今中外，领导人口误不过是一个正常现象。这是因为领导人作为个人只是一个凡人，他经常会有口误。如美国总统奥巴马有一次也口误说“波兰死亡集中营”，结果遭到波兰人的抗议，他为此写了道歉信，改口称“在德国占领下的波兰纳粹集中营”。

《贞观政要》记载，贞观元年，有人有作伪之罪，唐太宗曾誓言发现后杀之，但大理少卿戴胄依据法律只判了那个犯人流刑。唐太宗说：“你倒是守法了，而忍心让我失信？”戴胄回答说：“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当时喜怒之所发耳。……”唐太宗说：“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复何忧也！”他们达成一致，国家的法高于皇帝之言。

任总的提醒包含了要分清国家、政府与政党的边界，按照宪法去形成这几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执政党才能更好的执政。他的提醒遭到了攻击。他回答说，“董事会受股东的委托代表股东管理、经营公司。但公司是属于股东的，不是属于董事会的。这是常识！”这个比喻非常贴切。中国《宪法》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说明了中国政治权力的本体性质，也说明了政治权力的终极来源。执政党的政治权力显然来源于人民的授权，而不是相反。执政党运用人民授予的权力治理国家，但国家仍是人民的。

面对任总的辩驳，有人说，“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是一致的，党和政府、人民从来没有分离过，是鱼和水、血与肉的关系。”“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统一的，理论上如此，事实上也是如此。”

“我们党和政府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宗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的，

党的执政地位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人民的选择。”一句话，人民，国家，政府和党从来就是一回事，而任总竟然把这几者分开，真是大逆不道。

那么就让我们看一下历史，党和人民是否“从来没有分离过”。我们选两个时期。一个是三年大饥荒时期，一个是文化革命时期。让我们看一下中共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是怎么说的。关于第一个时期：

“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其中谈到的损失，是数千万人民的生命损失。当党的最高领导人犯错误的时候，“党和政府、人民从来没有分离过”吗？

关于文化革命：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毛泽东同志“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这种现象是逐渐形成的，党中央对此也应负一定的责任。”

十年浩劫对人民带来的损害更是无法计量。在党的领导人犯了如此严重的错误以及在党中央也负有错误责任的情况下，“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统一的”吗？

善意地理解，“党和人民是鱼和水、血和肉的关系”，以及“党性要与人民性统一”是一个理想的目标。但这只是努力的方向，并不天然如此，也不会自动实现。中共及其领导人的两次重大错误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要保证执政党能够忠实于授权于它的人民，就要有一套制度和程序来保证它时刻弥合它对人民的偏离。这个制度的核心内容，就是人民能够批评和监督执政党及其领导人。中共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总结道，“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一定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同时保证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

中共对历史教训的总结可谓深刻。但只把主要责任归于毛是不够的。人们会问，为什么党内的其他成员不能阻止毛犯错误？为什么只有在毛去世后才能纠正他的错误？怎样把党的领袖人物置于党和

人民的监督之下？如果历史再来一遍，中共是否能够阻止这样的错误不再发生？

答案是，并不是没有人批评过毛，但这些批评者都先后被打成“反党分子”。《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同志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1967年2月前后，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政治局和军委的领导同志，在不同的会议上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作法提出了强烈的批评，但被诬为‘二月逆流’而受到压制和打击。”即使是党内第二号人物刘少奇，因批评毛的路线，也没有逃脱被迫害致死的命运。党内那么多高层领导人都自身难保，哪还有能力纠正毛的错误？这是为什么呢？

这是因为批评领导人的人的权利、自由和生命得不到制度上的强力保证。鉴于历史教训，习仲勋老先生曾提议建立一个保护不同意见的制度。这个制度显然不是适用于老百姓之间的批评的。他首先想到的，恐怕还是文革中受迫害致死的中共高级干部。所要防御的，就是来自政治最高层对批评的压制。这应是一个最高的原则，宪法性原则。遵循这一原则，就要保护每一个人“自由表达”的宪法权利，就要保证敢于批评者不至遭受打击和迫害，就要时刻倾听来自民间的抱怨和不满。而由于执政党及其领导人手中掌握着政治权力，一般人无力去制约他们对批评的压制，所以要靠约束权力的最高法律——宪法。于是，“依宪治国”才能避免三年饥荒和十年浩劫重演，才是当今执政党最高的党性。如此看来，无论从狭义还是从广义讲，任总才真正维护了执政党的党性。

当然，今天看来，“依宪治国”还很难实施，这在很大程度上还要依赖于执政党的自律。而这种自律应来自执政党的党风。不过不能不说，毛泽东时代给执政党的烙印还很深，以极左面目出现的谄媚之风还很盛。我们一般听不到下级对上级的批评，更听不到一个普通党员对党的领导人的批评；以致偶然出现像任总这样的批评就引起党内外哗然。在相当长时间里，执政党的一个大毛病就是假设官越大越聪明，最大的官不会犯错误，以致党内缺少健康的批评之风。谄媚之风使大多数官员甚至缺少一个正常人的昂扬之气，使我们感到党政官员是一群没有个性的平庸之辈。

要纠正这一点，执政党不仅要在观念上鼓励党内的批评，还要建立起专门批评领导人的机构和制度。这不仅是现代政治的原则，也是中国悠久的政治传统。这就是谏议制度。这是政府花钱买批评的制度。钱穆说，谏官“专门谏诤皇帝的过失”（《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12，第84页）。他们如果不提出批评，就是失职。这种制度，在孙中山提出的五权宪法中有所吸纳。他说这种谏议监察制度“代表人民国家之正气，此数千年之制度可为世界进化之先觉。”（转引自刘云虹，《国民政府监察院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2，第17页）如果这种制度成为常态，类似于任总的批评就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了；这将成为政治生活中的一部分。

诚然，任总的批评还不是批评的最高境界。批评的最终目的是让被批评者接受，而不是激怒后者，更不是要“打倒”被批评者；批评要对事不对人。批评不仅要内含尊重和善意，还要尽量把尊重和善

意表现出来。批评者虽然要以“高看”人格来尊重对方，但也还要承认任何一个人都是凡人，不要试探被批评者接受程度的上限。因而，注意批评的场合、语气和方式，就显然特别重要。批评是一股健康之风，批评的形式也应该是健康的。当然这是对批评者的高要求，被批评者不能用来拒绝批评。

当我们谈到批评是最高的尊重时，我们马上可以推导出，对自己的批评就是最高的自尊。春秋时臧文仲大夫说，“禹汤罪己，其兴也勃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罪己”就是中国政治文化对政治领导人的要求，也是中国的政治传统。一个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武功了得的汉武帝。当他发现长年征战给老百姓带来了伤亡、贫困和痛苦后，写了一个《轮台罪己诏》，其中说“朕即位以来，所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检讨可谓深刻。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评论说，汉武帝错误严重，但“晚而改过，顾托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祸乎！”意思是说，幸亏汉武帝轮台罪己，痛改前非，否则就跟秦始皇没有什么两样，只等着亡国了。

最后，与忠于共产党的任总不同，我只是一个旁观者。但我尊重当今的执政党和它的领导人。如果批评是尊重，自我批评是自尊，那么一个政党设立专司批评的机构，一个国家用宪法保证批评的制度化，就是一个政党和国家最为自豪的事情。我们注意到，执政党的反腐斗争已经借鉴了古今中外的监察制度，这显然是不够的。因为监察制度是等到党政官员犯了错误以后再去惩罚他们。而批评则是在事前对犯错误以至犯罪的约束和抵制。而如果没有对最高领导人的批评，所有的批评都将只是形式，因为政治结构自上而下都是同构的。按照本文的逻辑，建立起这个批评最高政治领导人的制度，则是对最该尊重的人的最崇高的致敬。 ❏

2016年4月1日于五木书斋

[【返回目录】](#)

展江：破解塔西佗陷阱重在积累公众信任

[展江 著名传播学专家，法学博士，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新闻与传播系教授，曾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与传播系教授，系主任。2019-03-19 大头 九眼桥漫谈]



本文作者展江教授

3月17日上午，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管理问题成都市联合调查组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成都市温江区区长马烈红就近期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问题，介绍了事情的具体经过，以及事情发生后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公布了大量相关证据。有评论认为，舆论热切关注的这起发生在成都知名高中的食品安全事件，终于告一段落。

九眼桥漫谈就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管理问题，对话了国内知名传播学者展江。

您如何评价成都地方政府在处理七中实验学校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总体表现？

展江：总体来说，地方政府的应对不能说不努力。包括温江区政府区长等官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与学生家长对话，倾听家长们的意见，虽然说场面略显尴尬；官方机构也发布了信息，但不是那么及时，有点滞后。

政府信息公开是义务，不能首先想着压或者不报。政府的公信力是需要培养的，如果处理不慎还会加深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群众利益无小事，不能也不应该成为口号。慎用公权力，慎用警力，特

别是地方政府在使用“寻衅滋事”这些概念在具体问题上时，一定要慎重。

无论是对于食品安全等健康权的保护，还是表达权等一类的权利，都应该充分尊重。

我认为没有必要抓人，退一万步说，顶多是行政拘留，而非刑事拘留。无论是学生家长还是无关者发布信息，都是没有必要的；对于政府公信力的恢复，根本没有帮助。

寻衅滋事是个口袋罪，无论什么都可以抓进去。人们会怀疑，政府是否会利用警权将自己不喜欢的人抓进去，这样会造成人心的进一步背离。政府如果有雅量，最多是批评，你可不能抓人。

从常识来说，家长伪造一个假现场，来陷害学校，他们想达到怎样的目的？这样的行为也不能说是一个反社会行为，这是说不通的。所以我觉得“维稳”思维被用到了一个过分的地步。抓人而且是刑事拘留，下一步将会逮捕，沿着这样的思路下去，就是要起诉的。

我的建议是赶快放人，放了人的话，会让公众觉得政府方面有诚意了，这个问题实质是政府如何看待民众对于社会问题的表达。高压解决不到问题，掉入了塔西佗陷阱（指政府部门或某组织失去公信力时，无论说真话还是假话，做好事还是坏事，都会被认为是说假话、做坏事——编者注），需要软化、柔化，而非强力压制。

3月17日成都当地政府组织了大规模的媒体，深入到看守所中对涉嫌伪造图片进行传播的寻衅滋事者进行了采访，有律师表示，这样的行为是“自证其罪”、“电视认罪”，您作为法学博士，如何评价这种说法？从传播学角度来讲，这样做能否影响公众对此事件的看法？

展江：电视认罪这个肯定是错误的，而且是错上加错。媒体在现阶段不能说任何人是寻衅滋事者，只能是犯罪嫌疑人，地方政府组织媒体大规模的到看守所让人认罪本身就是荒唐的，不要说在看守所，就算在法庭上没有宣判，都不能认定某人有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目前的法律程序才到看守所，地方政府就让记者去采访“寻衅滋事者”，上电视的女士目前仅仅是“涉嫌寻衅滋事”，“电视忏悔”是一种法盲的行为，应该严肃批评。

此外，地方媒体到看守所中采访犯罪嫌疑人，也面临很大的法律风险，首先媒体有什么资格到监管场所中进行采访？看守所是有管理要求的，是有具体的监管条例的，媒体有什么理由随便进入？第二，媒体披露了未经定罪的当事人具体信息，拍摄了画面和图像，这也是侵犯了别人隐私权，这是错上加错。

3月13日事件发生后，成都当地政府多次就此事发布辟谣帖、说明文章，但信息发布至舆论场后，往往引发更大的质疑，出现了“越辟谣越不信”的局面。比如昨天发布家长食材造假的视频后，又有声音质疑监控视频可能造假。这样的现象怎样去理解？

展江：成都当地政府在此事中，毫无疑问陷入了“塔西佗陷阱”。之所以出现成都当地政府无论怎么解释、怎么说明，都会有新的质疑产生、都不能完全说服公众，说到底就是地方政府公信力的缺失。

另一方面，舆情是会变化的，只要你真诚地做了努力，在大部分公众看来，地方政府提供的信息是靠谱的、有根据的，诚意十足，民众慢慢也会平复下来思考：政府会不会为了一个民办学校来遮掩？

这其实还是一个耐心的问题。既然初期信息公开迟缓了，后期就应该进行补救，进一步披露信息，有耐心地整体看待过程，一周后这件事会怎样？地方政府有庞大的资源，方式方法太多了。软化、柔化、耐心，是地方政府重新获取公信力的关键要素。

具体到操作层面，这件事如果在七中实验学校里面举行发布会，家长媒体参与，这都是可以从技术上解决的问题。从技术到观念都有可以做的，但首先是观念问题——你首先把这个问题看做是维稳，想要去“压”，监控社交媒体，把带头的抓起来，这样的操作都太落后了，也根本无济于事，对解决问题毫无作用。不信任会累积，不仅会在当地累积，还会让外地民众看到，产生潜移默化的反作用。

成都一所普通民办学校的食堂发生问题，为什么会引发如此大的舆情风波和堪称现象级的传播？从传播学角度的来讲，是什么因素加速了此事的快速扩散与传播？

展江：七中实验学校食堂管理问题，是一起发生在民办学校内的食品安全问题，这不是一个敏感的问题，所以在传播初期没有受到太多额外因素的管控，互联网的早期传播没有受到过多的限制。

但食品安全，毕竟是中国公众长期关注的焦点，所以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问题，既有家长们对自己子女现实的关切，又是一个长期没有妥善解决的社会问题。

同时，发生在学校内的事件在传播中是比较顺畅的，比如去年发生在高校中的“me too”运动（受害女士勇敢站出来指控施暴者），如果是学校或者企业发生同样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就不会有这么大的传播力了。

3月12日晚“七中食品安全”事件爆发，3月13日当天，此事在社交媒体上呈“爆发式传播”，但当地权威媒体对此热点事件三缄其口，仅发布了部分官方通稿。你认为权威新闻媒体对于此事的低调处理，对事件的不实传播甚至恶化是否有影响？

展江：在目前互联网传播格局中，官方媒体的报道本来就是滞后的，如果因为某种原因，对于热点事件失语，只会让另一方的信息传播加速。普通民众往往会认为自己在强大的公权力面前是弱者，但目前有了互联网，这样的声音会扩大传播。

我认为，绝大多数的民众在事件初始阶段，都是就是论事的，不可能想去升格到社会层面。只有当民众自己的诉求得不到满足，才会寻求将单一事件升级到总体层面，这与官方媒体在非自身原因下

的不作为、不能作为有关系。

七中实验学校事件没有涉及到国家秘密、社会稳定，地方政府从一开始就应该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事件“恶化”到今天这个局面，地方政府应该反思。承认塔西佗陷阱与否都不重要，但政府的公信力亟需提升。

成都当地警方至少处理了两起关于七中实验学校的谣言事件，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谣言产生？

展江：谣言是未经证实的信息，谣言并不能直接和虚假消息划上等号。谣言的存在是一种常态，消除谣言的正确方法就是以你所了解的真实信息进行对冲。你不能认为你代表了真理，代表真相，这就是观点的自由市场。你不允许这样的对冲，将自己以为的真理强加于人，别人就不会去接受，不会相信。

对于谣言本身来说，这是一个法律概念，也是一个传播学、社会心理学的概念，本身并不是指人们故意危害社会的信息，谣言本身就是传言的意思。群众本身是不了解事情真相的，转发的、转述的添加了东西，本身是有原因的。我觉得是社会基础出了问题，你对社会的言论产生了过度的压制，对社会的言论产生了警惕，对言论自由就产生了危险。

谣言问题特别复杂，但部分地方政府认为自己代表了真理代表了真相，你和我说的不一样就是假的，就要打击你。这就太成问题了，这种对立思维很麻烦。

事件发生后，包括九眼桥漫谈在内的部分媒体报道中也提到，事件中疑点较多，传播中的现象可能有夸大或者虚构的可能，但这样较为理性的呼吁却往往被选择性忽视，这样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公众在类似事件中“对谣言深信不疑，对真相是视而不见？”

展江：官方喜欢正面报道，公众喜欢负面新闻，这是一个客观的新闻规律。全世界的民众都是喜欢负面新闻，人们要找社会的问题。

对于负面新闻是否可靠，有些文化程度比较低的公众，往往对于负面新闻都会比较信任，认为都是真的。这其实是有问题的，新闻不能有真实性的问题。但受过教育的人，受过教育的精英阶层，看问题还是比较理性的。

社会上虚假信息传播，一定是正规渠道传播出了问题，理性声音传播不够。在任何国家，都可能出现负面声音传播占压倒性优势，但这一定不会长久。理性声音一定会有传播表达渠道，否则严肃媒体就不会存在了。

有当地媒体在报道官方对事件回应时，用了“反转”这个词，认为先期转发相关事件的众多网友被“打脸”了。从新闻专业角度来讲，新闻事件是否一定需要到了水落石出、官方定性之后才能报道？

展江： 这证明他们没有好好学习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报刊的有机运动”是马克思在 1843 年提出的，经过多次论述，形成了一种较为完整的关于报刊报道新闻的过程理论。马克思根据报刊的工作特点，论证了报道某一具体事件的全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整个报刊的有机的运动。每篇报道由于侧重面的不同，单独看起来可能是片面的和有偏差的，但只要报刊的有机运动在正常地运行，事件的真相就会逐步清晰地表现出来。

我们不能要求记者在突发事件或者时间压力比较大的情况下，做出的报道 100% 的准确，记者出现的问题是可以理解的，这也符合“报刊的有机运动”理论。

一般意义来说，新闻反转的主体不一样。原来所说的反转，是指同一个发布者、同一个新闻媒体，刚开始报道时说法是 A，后期报道又变成了 B。但现在的情况是，官方通过媒体给出了另外一个真相，这不符合传播学界对于“反转”的定义。反转这个情况马克思没有提到，而且现在是不是出现了反转还需要讨论，舆情还没有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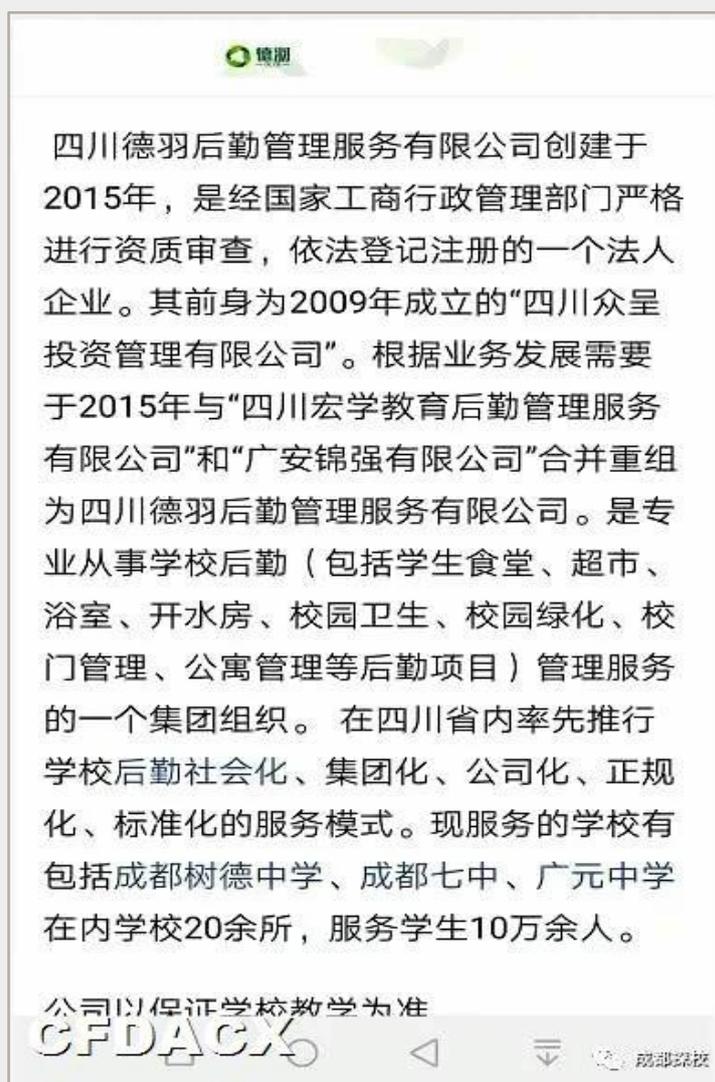
对于错误的言行，只要不严重地危害到社会，只能以说服和批评教育为主，另外地方政府应该有雅量，舆情是有周期的。目前来说，虽然官方公布了一定的证据，社会公众对于所谓的“反转”还不是十分信任，要软化要有耐心。 🍷

[【返回目录】](#)

法制日报评论：法治是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唯一选项

[本文首发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法制日报（凌锋），记者马利民，通讯员简华。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3 月 17 日，四川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管理问题成都市联合调查组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情况。3 位家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警方调查，该校校长被解聘、成都温江区教育局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被停职检查。



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事件涉事公司全名为四川德羽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官网上明确写到，现在服务于成都树德中学、成都七中、广元中学，广安中学，德昌中学，成都地铁，南充师范学校，隆昌一中，冕宁县中学、巴中棠湖外语实验学校、兴文二中、蓬安中学等 30 多所学校，覆盖 10 万学生”

图片及信息来源：微信号“成都探校”

由于“校园”和“食品问题”这两个关键词叠加，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问题事件引起社会强烈关

注。目前，成都有关方面以初步的调查处理结果，回应了舆论。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人员得到依法处理，社会各方并不意外；让人们感到震惊的是，引发汹涌舆情的那些触目惊心的食品图片竟然是虚假的，“肉夹馍表面为饼皮渣和冰晶，没有发霉；牛排表面没有发霉，实为红曲米”。犯罪嫌疑人承认是为了制造影响，以达到引起社会关注、向校方施压的目的。

食品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校园食品安全如果发生问题，会触及社会道德底线。对这类问题各级政府普遍重视，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然而，在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问题事件中，少数学生家长对于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态度和做法却值得反思。在面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时，是依法理性维权，还是用非理性手段乃至非法手段挑动甚至绑架舆论，向校方施压？在互联网时代，不能只看到“人人都有麦克风”，就试图借助舆论为达到某种目的而忽视了“麦克风”背后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



从问题的另一方面来看，尽管少数家长的做法值得反思，但是也不能因为发现了造假的图片和视频，就忽视了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客观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从有关调查信息来看，确实有粉条发了霉。此外，相关部门在处理此前学生家长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时不够重视、回应也不积极，整改更是

不到位,这些都得到了调查组的证实。因此,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必须严肃认真扎扎实实,并尽快以清晰的结果回应舆论关切。

从这个事件说开去,在3月16日召开的全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指出,目前校园食品安全问题依然严峻,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然有较大差距,部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校园食品安全大于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重如山。而法治是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的唯一选项。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问题事件告诉我们,只有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加强日常监管,把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和院长责任制落实到位,才是正确的选择。如此也才能真正回应社会各方关切。

新闻多看点

3月17日上午,四川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管理问题成都市联合调查组举行新闻发布会。

近日,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问题曝光,学生家长到学校集中反映情况,质疑食堂管理,担忧孩子健康,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相关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回应。

发布会上,成都市温江区区长马烈红介绍,从3月13日至今,温江区组织相关方面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与家长进行沟通协调,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温江区主要采取了对涉事企业和人员进行立案调查、解聘成都七中实验学校校长江宏职务、责令成都高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重组学校董事会等8条措施。

发布会上,四川源坤国科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柱就机构取样、检测及结果发布情况作了相关说明。高柱介绍,公司现场提取19批次样品,检测结果除粉条样品有霉斑,检验结论不合格外,其余17个样品目前所检项目未发现问题,另有3批次样品沙门氏菌明天早上有初步结果。

3月15日,在检查厨房冻库、调看厨房内监控视频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发现有人疑似制作虚假食材图片,与网上炒作的图片相似,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据成都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戴德军介绍,根据线索反映情况,经调查发现,文某、王某等3人于3月12日晚10时许,强行进入小学食堂,撕破部分食材包装,抛撒踩踏食材,就地取物撒在食材上,改变了食材原有形态,并故意摆拍照片、视频,上传到网上。

3月16日,温江公安分局已依法立案侦查并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经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认不讳,承认为了制造影响,蓄意发布虚假图片视频,以达到引起社会关注、向校方施压目的。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另外,3月14日下午,成都市公安局已通过成都网警巡查执法账号对5起网络谣言进行“网警辟谣”:“家长到学校打工卧底一个月”为不实信息。

发布会上,成都市卫健委主任谢强就开展的相关流行性病学调查等作出说明。

谢强说, 事件发生后, 四川省市区卫健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针对 3 月 13 日成都七中实验学校以自述腹痛等症状就诊的 36 名学生, 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开展了人群流行病学调查、食品卫生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临床检验结果正常, 肛拭病原学检验和留样食品检验结果均为阴性, 并排除食源性疾病暴发。未接到学生咳血、肾衰竭等情况报告。

据统计, 截至 3 月 16 日 12 时, 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已有 905 人到华西第二医院、省人民医院、市妇儿中心医院等 6 家医院就诊体检, 其中, 就诊 76 人, 体检 829 人。就诊学生中, 1 人因急性阑尾炎住院手术治疗, 恢复良好; 1 人因慢性胃炎入院治疗, 情况良好; 1 人因急性胃肠炎留观输液治疗后离院; 1 人自述腹痛要求住院检查。其余就诊和体检学生均无明显异常。

目前, 成都已在华西医院、华西第二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等 9 家医院设立专家咨询点, 为有需求的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学生提供咨询评估服务。 🏠

[【返回目录】](#)

博讯：成都七中事件，官媒几大破绽难平质疑

[本文转载自 2019-03-19 博讯，原题：成都七中事件中政府版本的几大破绽与真正可能的事实]

四川成都七中实验学校事件最终以家长编造虚假消息，以寻衅滋事被刑事拘留而宣告结束。官方消息通过质检部门检测，19批食堂食材只有1批粉丝存在些许斑点，其余全部完全合格。并且还公布了家长制造发霉食品现场的摄像头录像视频，这次摄像头破天荒地没有被损坏，在视频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家长是如何通过撒姜黄粉伪造发霉食物的，然后家长还对食物进行拍摄照片。

但是针对于此事件的反转情况，存在两个完全相反的版本。不过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任何伪造的东西都不可能天衣无缝！针对于官方的反转版本，如果稍加思考，存在很明显的几处瑕疵破绽的。

破绽一： 家长作案的动机。成都七中实验学校是一所贵族学校，就读学生一年支出至少在5—7万，也就是说这些学生的家长多数是成都的有钱人家，至少也得是一个中产家庭，家庭年收入有几十万。政府反转版本给出的解释是学生家长对学校不满，于是故意想陷害学校。如果你是一个成都有房有车年收入颇丰的中产家庭，平时孩子在成都最好的贵族学校，前途可以说是一片光明，也不存在仇恨社会的经济原因。你会没事找事去联合几个学生家长故意去学校食堂伪造发霉食品现场，然后去网络上散布炒作，中产家庭的家长应该知道这种散布谣言的后果会是刑事拘留吧，而这样做对这些家长的中产家庭以及他们在贵族学校的孩子，还有他们无忧无虑生活的父母亲，有任何好处吗？所以说官方反转版本，家长的作案动机从何而来，这是最大的破绽，家长为什么要这么做？

破绽二： 家长背后的势力与组织。如果按照官方反转版本，这些家长首先需要串联起来，因为这个策划事情并不是一个家长做的，而是有三四个家长有组织地做的，从摄像头视频上看，家长制作发霉视频有条不紊，制造拍照都井井有条，这明显不像自发家长所为，另外拍照上传到网络上引起舆论，然后组织其他家长冲击学校，上街游行，冲击派出所，如果这件事情是预谋栽赃陷害的，这背后肯定是有有一个很大的组织，人数至少在20人左右的组织，这个组织是什么？会是境外势力吗？但是从事件爆发来看，官方从来没有任何只言片语提到过这些家长背后有境外势力的组织，如此大的一个策划的事件，背后没有组织怎么可能呢？如果背后存在组织或者境外势力，为什么官方会不提，如果从平息舆论来看，这个帽子如果存在扣上对稳定老百姓思想绝对很有说服力呀。而此次事件，政府在任何时刻都没有提到这些谋事家长背后组织问题，而政府又说是家长有意策划的这次事件，并且公布了摄像头视频。这个破绽如何解释？

破绽三：学校发声以及与摄像头视频公布时间。自从此事件爆发出来之后，成都七中校方完全没有发声辟谣，对外基本上保持沉默。这是极为匪夷所思的，因为这个事件一开始是学校，然后成都政府开始关注，然后开始全国蔓延。如果成都七中平时食品使用完全合格，厨师，食堂经理，学校管理人员对食堂情况肯定是非常清楚的。此时居然有外人故意造发霉食物栽赃陷害学校，学校领导会同意吗？而学校领导又在证据搜集方面掌握绝对的主动权，进货渠道，进货清单，冰箱冰柜情况，学校摄像头视频，厨师以及食堂管理人员人证。遇到这种栽赃陷害，而且已经造次如此恶劣的影响，家长成群冲击学校，派出所，国内国外报道沸沸扬扬，而我自己又明确知道我是被栽赃陷害的，调取摄像头也就分分钟的事情，我不会在第一时间理直气壮地发布澄清吗？物证人证都公布，谣言不攻自破，平息事件。而事实是这个事情成都一中都没有公开澄清，而是在5天之后，政府开了发布会，才突然一下子反转了，家长被抓认罪了，食品都合格了。这完全是不合常理的事情？有人可能会说学校需要流程，可是成都七中可是一个上市公司呀，有老板的，而且事件影响如此之大，最基本应该在第一时间辟谣平息，然后迅速调取诬陷证据吧。怎么可能一点声音都没有，只等到5天后政府发布会？

破绽四：校长解聘与董事会重组。政府反转版本，19批次检测结果也只有一个批次的粉条带有一点点霉斑，其他的都是被刑拘的家长栽赃陷害的，可以说成都七中食堂是绝对安全的，校方基本上没有什么责任。然而政府的处理结果却是校长解聘，董事会重组。这成都七中没有任何问题呀，校长更是管理严格，毫无错误，难道就因为粉条上出现个别斑点就把校长解聘和，董事会还重组了？天呐，这也太严格了吧，如果这样，上到清华北大，下到偏远山区，全中国恐怕100%的校长都可以解聘了，学校管理层都需要重组了，政府什么时候如此重视学校的食品安全问题了？如果是家长捏造谣言，为什么要解聘校长，重组董事会？理由是什么？这个破绽如何解释？

破绽五：网传视频与公开媒体表现对比。网络上传出来的图片和视频包括霉变食品的照片，还有家长集体去学校讨说法的视频，还有家长被辣椒水辣到眼中的视频，这些视频都可以清晰看到成都七中学校的标志性建筑，也就是说这些视频都是造假的可能性很小。如果要造假，还需要找这么多家长去学校实景拍戏，这明显是三位学生家长所做不到的事情。另外新京报先出了一个辟谣声明，文章指出了网传个别照片涉嫌造假，但是并没有将说全部照片都造假，而是通过文章的断章取义，玩文字游戏，让读者觉得全部照片都是假的，而且还否定了家长集体冲击派出所的事件，而这个家长集体游行去政府的视频是真的几乎无疑，新京报这一波的辟谣其实就是与事实不符的，通过断章取义的手段目的在于告诉大家成都并没有出现群体性事件，新京报公开介入其实也说明成都这个事件应急惊动中央了。第二波消息是四川日报发出的，政府发布会结果，家长已经被刑事拘留了，发霉食物都是家长有意栽赃陷害，并且家长也已经认罪了，还出了认罪视频。如果按照四川日报的结论，那当时传出的发

霉食物照片应该全部是假的照片，那为什么新京报却只是针对其中的一张进行重点辟谣呢？这两个媒体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而新京报为什么要辟谣确实发生的家长集体维权的事件呢？前后媒体表现的不一致让人匪夷所思，给人的感觉是在阶段性圆谎，而又存在太多破绽。

但是现在物证人证都被政府控制，家长被刑拘，认罪文字版已经出来了，网络上帖子言论已经删得所剩无几了，外人也只能够通过逻辑以及细节去分析做出自己的判断。综上种种破绽，笔者还是相对更加认同于真实版，就是成都七中霉变食品为真，家长发现后，大家集体维权，学校面对内部坏事被揭露也是手足无措，只好求助于成都市政府，成都市政府就先给家长维稳一波，这很符合地方政府的做法，事件在两三天内引起了国内外媒体的高度关注，特别是国外媒体更是头条播报，政府承受着前所未有的舆论压力，而且此时也正在两会，影响更坏。面对这种情况，如果政府承认这个事件为真，那势必会掀起轩然大波，根本就无法下台，到时候面对国内外媒体的追问和指责，政府怎么解释？即使处理成都七中所有管理层，政府也难辞其咎，此时政府的公信力和威信在国内外肯定扫地，对政府来说代价太大。中国政府已经在三鹿奶粉上吃过一次亏了，三鹿奶粉可是从 2008 年诟病到了 2019 年，以后也将被永久诟病下去，政府公信力受到很大损害，政府肯定已经长了经验教训，成都这次肯定不会再吃第二次亏了。于是成都市政府上报中央，大家面对国内外沸腾的舆论，就把家长给表面上刑事拘留了，给家长施压认罪，然后再录一个 3 月 12 号的家长作假的视频，造这样一个视频非常简单，这样只是牺牲了个别家长，却保全了整个中国政府的公信力。但是又要避免成都七中再出现这样的情况，私下的整顿是必然的，要是成都七中以后再来了一个第二次事件，就没有这么好圆谎了，所以就把校长解聘了，董事会重组整顿。而且证据都被政府控制了，国内外媒体毫无证据，进一步追查也无从查起，这个事件舆论也就慢慢消停了。 ■

[【返回目录】](#)

大漠鱼：成都学生食品事件还有多少细节需要释疑？

[本文转载自 2019-3-18 作者新浪微博]

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安全事件从 3 月 12 日全面爆发，到 3 月 17 日@平安温江通报，有三名家长涉嫌造假拍照，再辅以“红星新闻”的一篇新闻稿《调查|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事件爆发的头 4 天》，前后经历了 5 天的时间。一场声势浩大的集体维*权事件，经过警方和各相关部门 5 天的努力，事件真相基本得到“澄清”：除“粉条存在发霉变质”的情况外，其它食品均符合安全标准。



与以往舆情有所不同的是，尽管权威部门给出了调查结论，但网民的质疑似乎并没有停止。比如，官方信息为什么前后矛盾？为何不对食品进行微生物检测？为什么会有家长说孩子流鼻血、腹痛？以及为什么一家成立于 2015 年的公司在短短的 4 年内可以做到承揽 20 余所学校食堂食材的供应？等等。

其实，对于现有的“调查结果”，从来没人感觉奇怪。因为习惯了被动接受的人们早有心理准备：必须如此，只能如此！不然还要咋样，难道要让心有不甘的民众得逞？好在各网络平台这

回表现的比较大度，只要你不把观感直接的视频放出来，爱怎么质疑，尽管去质疑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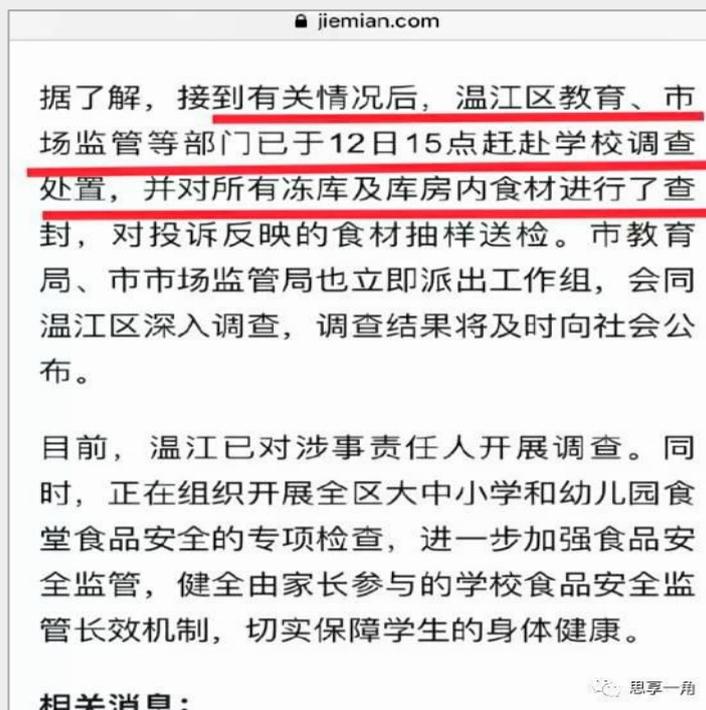
对此事件，本人@大漠鱼微博对事件的各细节几次发出质疑，因此不时发现有网友“小心喝茶”的好心规劝。在这我想重申一次：就目前的调查结果，我将继续保留质疑，暂时不会相信其任何一个标点符号。

首先我认为，质疑是一种求真态度。不同角度、不同侧面的质疑，可以让事物本貌得到完整的呈现。

1、自相矛盾的说辞

这起事件起始于3月8日，全面躁动于3月12日。特别提到这两个时间节点，是想反证一种猜测：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它不可能是一起有组织、有预谋的抹黑行动。那么，接下来所有的细节就应该交给官方来自圆其说了。

3月12日网络舆情全面发酵的档口，官方发布声明：“**接到有关情况后，温江区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已于12日15点赶赴学校调查处置，并对所有冻库及库房食材进行了查封，对投诉反映的食材抽样送检**”。请大家注意：1、对所有食材查封。2、对投诉食材进行了抽样送检。



然而，据“红星新闻”17日的调查报道，12日晚有多名学生家长赶到学校，看到“**食堂工作人员开始打开冷库，将其中的食材一箱箱搬出，放到一个小型平板推车上，准备移出运离**”时，“**家长怀疑是毁灭证据，随后发生争执、抓扯**”。随后出现了“**现场家长撕开包装、扔在地上、进行拍照**”、“**再之后，家长们进入库房**”的情形。而视频显示：**当晚22:24时——22:26时左右，有家长“把姜黄粉洒在鸡腿上拍照”的镜头。**

一开始通报“12日15点库房已查封，样品送检”，其后又出现“当晚家长进入库房”，难道不矛盾吗？好在视频不会说谎，12日晚确实有家长进入库房的事实，也有“撒姜黄粉拍照”的事实。但是为什么之前声明“所有库房都查封”？对于这个矛盾说法的解释只有一种：**官方说谎！查封只是一个对外说辞**，库房的管辖权依然掌握食堂经营者的手里。官方之所以做出“查封、送检”的对外公告，正是为了掩饰有关部门行政作为的失职。



还有一个问题至今没有明确说法：大晚上食堂工作人员把食材一箱箱搬出，准备运离。目的是什么？如果你是家长，看到此情形，你会不会怀疑他们这是要毁灭证据？

相信那些学生家长没有“穿墙术”的特异功能，他们不会在白天“库房查封”后，晚上穿越墙体障碍进入到库房作假拍照。对于此矛盾说法，官方难道不应该对自己的谎言有所交代？

不可否认，面对突然出现的状况，家长们心中有气、有情绪，甚至不排除他们“撒姜黄粉拍照”，人为性地放大矛盾的主观故意。但是，在已知的刑事案中，不还有“激情杀人”的说法吗？因此，本来心有不忿的家长，怎么可能不借机渲染自身的情绪，做到完全彻底的理性？

2、食材检测

3月15日，即样品送检三天后，第一批送检的5个样品检测结果出笼：全部符合安全标准。

从检测结果表格中发现，大部分检测项目是食品的防腐剂、添加剂成分。而对于真正造成食品腐败的微生物并未检测。于是网传有食品安全专业知识的某大学生在官网上给成都市长留言：第一批食材检测结果是错误的。“这些检测项目和食品的腐败变质毫无关联。食品腐败变质应该做微生物检验”。否则，食品“就算再放一年也不会检出不合格”。

关于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食材 第一批检测结果的通报

2019年3月12日下午，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出现食品问题”的反映后，组织执法人员前往食堂检查。在部分家长的现场见证下，对牛排、肉饼（肉夹馍）、咸蛋黄、蛋挞皮、火腿肠等取样19批次，每批次取样品3份（1份用于检测，2份用于留样备查），所取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同时，对食堂剩余食材进行封存。经核实，其中18个批次为食材，1个批次为用于清洗地面的工业碱。在部分家长的见证下，样品委托具有食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源坤国科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检测。现将第一批5个样品检测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食材第一批检测结果汇总表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5日

思享一角

那么，造成食品腐败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微生物检测是否必要？接下来还需专业人士来解答。不过，“微生物食品检测”在百度百科中有这样的解释：**微生物食品检测是食品质量管理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可以有效地防止或者减少食物人畜共患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食品微生物检验是衡量食品卫生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判定被检食品是否食用的科学依据之一。通过食品微生物检验，可以判断食品加工环境及食品卫生情况，能够对食品被细菌污染的程度作出正确的评价，为各项卫生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2]

百度百科的解释，自然不能当作科学依据，但基本理论，不会有太大的偏差。如果是这样，那么对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涉嫌腐败的食品做微生物检测，应该是必须的。但是在“红星新闻”的报道中却给出这样的解释：**为何第一批检测报告的指标不包括微生物检测？“要做微生物指标检测，在样品状态方面需要样品包装完整，而且样品需有五个以上的包装才能做正常的微生物检查；根据国家标准，对需要加温煮熟才能进入人体食用的生食食品、生鲜食材，这类食品在国家标准里并没有要求微生物指标，第一批检测的样品均为生食，所以不需要做微生物检测。**

做个简单的剖析：一、做微生物检测需要5个以上的完整包装。鉴于家长们涌入库房，撕

开包装，把好些食材扔在地上，破坏了原有的微生物环境，所以即便检测，结果也不准确。

附件：

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食材第一批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结论	备注
1	中号(小旋风)葡式蛋挞皮	铅(以Pb计)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红太阳咸蛋黄	铅(以Pb计)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珍珠汤圆	水分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泡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鱼头剁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那么，在这我倒要问问：**家长们将库存的所有食材包装全部拆封了吗？**更何況，3月12日下午，官方声明库房已查封，样品已经抽取送检。也就是说，在家长们晚上进入库房之前，送检样品已经提取完毕，这些没有被家长们损毁、污染的样品为什么不能进行微生物检测？也许有人会说，微生物检测需要结合样本本身、生产源头、库存环境等多种元素。是的，你们是专家，但是请告诉大家：**单独的样本微生物检测可不可以做？**库存环境被破坏，相关部门自己也需要担责，还是把责任全部推给家长？

第一批次的检测样本都是可以下锅煮食的食品，所以不用做微生物检测。对于这条理由，我个人表示很服气：“国家标准里没有要求”。国家法律从没有要求徇私枉法，制造冤假错案，但枉法的执法者还少吗？

3、寄语尚存的希望

这起声势浩大食品安全事件，很快就会成为历史。在盖棺定论前我想大家有必要记住一个直观的事实：整个事件不管是爆发、舆情发酵、还是最后的结论，都以稳定情绪为主线。谣起辟谣，群起维*稳，作假认错...一气呵成。世事纷杂，缘起缘灭，难道就没有更新颖的一些套路？没有！你信不信是一回事，服不服是另一回事。

通览这起事件的全过程，官方的全部精力都集中在让人相信“食品是安全的”这一目的上。至于学生腹痛、流鼻血、诊疗的事鲜有深究，而涉事的食材供应公司在事发后匆匆忙忙撤掉公司牌匾，以及供应商的前世今生除了自媒体多嘴多舌外，官方守口如瓶，只字不提。如此语境，不觉得很无趣，很荒唐，很搞笑吗？

社会是大家的社会，一个好的社会环境对每个人都是有益的。努力维护好自己生存的环境，让她变得安全、有序、稳定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但不得不说，大千世界纷扰长存，如何变困境为顺景，如何化干戈为玉帛，也是每个人需要面对的问题。有矛盾、有冲突不要紧，但厚此薄彼，有选择性地作为，显然不是一种积极向上、向好的态度。但愿通过这件事，官民各方的作为能有所改变。❄

[【返回目录】](#)

李炜光：中国要成为“税率洼地”，才能争夺人才和资金

[李炜光 著名财税专家，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财经》杂志主编。本文首发于 2019-02-27 原子智库微信公众号 ID: AtomThinkTank]



本文作者李炜光教授

编者按：税收是经济话题的长期热点。近几年，关于宏观税负的计算一直很热烈，围绕“减税”目标的税制改革也在推进。中国宏观税负处于何种水平，企业和个人该如何减税，这些总能引起热烈的讨论。

最近，原子智库独家专访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李炜光，谈中国的税收。关于“营改增”反映出的税痛问题，李炜光解释了其中原理。他认为，流转税将是税改的方向，随着中国税制的规范化，减税应当成为常态。

以下为李炜光接受采访的关键内容。

- 1、我国宏观税负应该在 35%到 37%之间，相对来说是比较重的。
- 2、流转税直接取自于市场，每征一笔税都在影响企业，对高科技企业很不利。
- 3、增值税是现代工业的产物，长链条、多环节，层层抵扣，对发票管理要求很高。
- 4、营改增过程中，不能取得充分进项发票的企业，税费都会加重。
- 5、定个税起征点要把地区差异考虑进来，最好还要和通胀率挂钩。

中国宏观税负偏高，税收增长不宜过快

原子智库：感谢李老师接受我们的访谈。“宏观税负”是近几年大家谈的较多的话题。李老师怎么看待中国的宏观税负水平。

李炜光：宏观税负是一个中国概念。世界上没有其他国家有这样的说法，大家一般用 tax burden（税收负担）这样的名词，在微观层面对企业和家庭进行测算。世界银行每年会发布一百多个国家的总税率，中国名列其中，处于较高税负国家的一组。

中国宏观税负的具体数字，税收学界有大口径、中口径、小口径的说法。小口径就是税收收入跟 GDP 相比，中口径是政府收入跟 GDP 相比，大口径是政府全部收入（也就是国家收入）和 GDP 相比。

按大口径来算的话，我国的宏观税负应该在 35%到 37%之间，相对来说是比较重的。降低宏观税负是 2016 年中央政治局做出的决议，最高决策层做出这样的决议，应该是第一次。这也证明我国的宏观税负确实已经偏高。

原子智库：过去多年中国税负不断增加，主要的原因在哪里？

李炜光：中国现在的税种有 18 个，和过去相比没有增加，反倒有所减少，问题不是出在税种的设置。中国的税收以流转税为主体，也就是大家熟知的增值税，过去还有营业税。中国经济规模在做大，税收自然会增加。除了绝对数量增加，还有比例的上涨。

财政学里有个瓦格纳定律，传统落后的国家向开放现代的国家转型，财政支出上升是正常的现象。现在的中国和二十年前已经不是一个概念，支出必然增加。此外政府职能增加有时不完全和经济同步，会出现政府管事太多，职能部门增加过快、过大的情况，这也是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的困境。

增值税设计严密，“营改增”可能增税

原子智库：在税负体系里，你认为最应重视的部分是哪里，具体是哪些问题？

李炜光：中国的税制结构以流转税为主。流转税的特点是，它跟市场关系太密切。流转税直接取自于市场，每征一笔税都在影响企业，影响市场。打个比方说，一些高科技、数字类、高智能企业，前期研发投入非常大，可能根本就不赚钱，这时你向它征税，不利于企业发展。再比如说增值税有一项，成本可以抵扣，人工成本不能抵扣。

高科技企业恰恰人工成本很高，设计师、程序员，和工程师的工资很高，人力成本在企业中能占到百分之六七十，可偏偏它不能抵扣。对于这种企业，增值税会显得税负偏重，不利于技术创新型企业发展。

原子智库：过去几年中国推行了“营改增”的税制改革。您如何评价这项改革？

李炜光：增值税是对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部分征税。企业只承担增值部分的税收，剩下都可以转嫁出去。通过进项发票和销项发票相抵，大部分税负转嫁出去。从税制设计来说，增值税比营业税

的设计更中性一些。营业税是全额，通过营业额乘以税率，直接就征收，税负容易偏重，还会有重复征税的问题。因此，营改增的转型方向应该是对的。

但是，增值税的设计是有抵扣制，这就带来一个问题，征税过程必须非常严格。以前的营业税是地方税，地方政府可以跟企业有妥协或默契，一些地方甚至实行包税性质的征收。

增值税出现以后就不行了。增值税是现代工业的产物，长链条、多环节，层层抵扣，各环节不能出问题。链条一断，税收链条就断，会影响收入来源。因此，增值税对发票的管理要求很高。

这么讲究的一个税制，再搞粗放的管理，就行不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金税二期、金税三期工程，都加强了发票管理的问题。原来的那套游戏规则全破坏了。

原来有些企业家跟地方政府关系好，地方政府征税时放一马；企业搞两本账，进货、出货做点手脚，一些征税就不会征收。金税三期工程一推出，所有漏洞都有了，这就带来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企业规规矩矩的纳税，实际的税负就加重了。严加税收征管，很多时候确实会增加企业税负。

原子智库：哪些行业受到的影响最大？

李炜光：建筑、餐饮和酒店等行业，很多项目事实上也没发票。比如说，建筑类企业的灰沙石料这种东西，都是从包工头那里进项，这就很难取得增值税发票。金融行业、保险行业也有很多没有发票的项目。不能取得充分进项发票的企业，税费都会加重。我们去调研营改增改革的时候就知道，有些行业的企业觉得营改增确实有减税，有些企业觉得税负在加重。

原子智库：您认为“营改增”的转型方向是对的，“营改增”客观上却带来征税从严，会加重很多企业的负担。那么出路在哪里？

李炜光：因此，要降低增值税的税率。原来 17% 的税率，在世界来看都是偏高的。当时定这个税率的原因是什么呢？当时征管水平低下，考虑到有逃税漏税，于是制定高一点的税率，好能保证国家的收入来源。

现在已经严加征管，就没必要征这么高的税率了。所以，第一步应该把增值税的税率降下来。中国现在增值税率分 6%、11%、16% 三阶，这不符合增值税的基本精神。未来中国的增值税应当逐渐过度到两档，甚至是一档。

原子智库：增值税税率应该降到多少才是合适？

李炜光：现在的 16% 实在是偏高，我个人比较倾向于 10%、11%。当然，这不一定能做到，或者不能一下就做到，它可以逐渐过渡。重要的是要有大方向，从多种税率过渡到单一税率，较轻的税率。

另外，我认为企业所得税也过高。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是 25 个点，比美国重一些，英国是 20，未来几年之内将达到 17%，世界各个经济体都在减税，重点都放在所得税。以流转税为主的国家，税负也在往下减。

这几年美国就在谈减税，减税已是世界性的趋势。中国一定不要坚持高税率的政策。固守高的税

率，就没法跟国外竞争。中国的税率要贴近于其他主要经济体，最好形成税率洼地，人才和资金才会往低处跑，否则中国自己的外资企业和本土企业也会往外跑。

个税边际税率太高，起征点要因地制宜

原子智库：去年中国的个人所得税经历了比较大的修改。一个显著的变化是，个税开始朝综合所得的方向发展。

李炜光：个税原来实行 11 个税目的分类所得税制，这种税制设计不是很严谨，后来逐渐向综合所得税制过渡，进展缓慢。直到去年，个人所得税的修法才有较大的改观，增加 6 项扣除，税率有所调整，并向综合所得税靠拢。

当然，现在还有一种说法，中国的个人所得税能否不向综合所得税制变化？为什么呢？综合所得税制，需要把所有收入来源归并到一块，一项一项扣除，这样的计算比较复杂。

每年的 4 月份是美国纳税申报月，那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美国人自己都搞不清楚，有时候还要雇佣会计师算，实际上也加大了成本。因此现在有一种建议，把资本性所得和劳动性所得分开，分成两大类，这叫双重个人所得税。此外，个人所得税的级差应进一步减少，边际税率应该减低。

原子智库：边际税率是个税部分里的“富人税”，争议一直都很大。你认为该怎么改？

李炜光：现在我们的边际税率 45%，为什么设置那么高的税率？还是怕富人们太富。其实，这只让富人有强烈的不交税意愿。边际税率达到 45%，只减一个无足轻重的扣除，仍然构成沉重负担，很多富人干脆不交税。

我们去调研发现，有的企业家说，我已经十年没交个人所得税了。他是一个著名的投资家，收入肯定很多，但是他可以通过一些方式，做到不交个人所得税。这里面就存在违规的风险，企业家把自己放在潜在罪犯的位置，一点保障都没有。

因此，我们希望把边际税率降下来。降到多少呢？美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不过 35%，我们要从 45% 降到 35%，因为世界上还有很多国家更低。过高的边际税率有“劫富”的思维，而富人恰恰可能是投资家。

保护富人，保护企业家，其实保护我们这个国家投资和创新的来源。现在有一个观念上的问题，要让中产家庭税负减轻，其实也要大胆让富人的税负合理化。过重的税收不利于中国的投资和创新。

原子智库：最后谈读者非常关心的一个话题：个税起征点。个税起征点经过几次调整，似乎每一次调整都是在呼吁许久之后。很多人说，个税起征点可以和通胀率挂钩。

李炜光：个税起征点的变化非常缓慢，从一开始月收入 800 元到 1600 元，后来是 3500，现在提升到 5000 元。如果在北京生活，这笔钱要租房子和吃饭，可能日子都过不下来。如果是中西部地区，可能就过得不错。未来中国的税制必须破除集权思维，要把地区的差异考虑进来。至少省级人大

或政府要有这样的权限，根据本地物价指数，通胀率这些指标，测算本地经济水平，进而计算起征点，这样也许公平一些。

至于将个税起征点和通胀指数挂钩的提议，此前有人建议了很多年，没什么进展。我认为这种改革方向是正确的。英国个人所得税就是和通胀率挂钩，美国也有挂钩。中国的税制设计实行一刀切，这和国家的体制有很大关系。

原子智库：最后一个问题，李老师眼中理想适当的税制，应该是什么样，能否简单描述？

李炜光：简单描述，好的税制应该是中性的，对企业投资和创新，居民的生活都不会产生大的实质性负担。

西方人说，人生只有两件大事不可避免，那就是死亡和税收。税肯定要交，但应当建立普遍的轻税体制。将来中国不管以流转税为主，还是以所得税为主体，还是双主体，都要把这点放在首要位置。最近几年大家都在谈税负过重的问题，每年都在大力减税，可是两年后却发现税负更重，长此以往，经济很容易出问题。❄

[【返回目录】](#)

华泰宏观李超：各国个税大盘点 中国改革关键在哪儿？

[李超 金融学博士，华泰证券首席宏观研究员，中央银行宏观压力测试小组成员。本文转载自 2018-09-06 华尔街见闻微信公号 ID: wallstreetcn, 原题：其他国家个人所得税是怎样的?]



华泰宏观李超团队

华泰宏观李超认为，多数其他国家个税均是主要税种，占比较高。中国个税改革的艰难本质并不在税制本身的设计，而在于人均收入水平过低，所以中国当前仍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充分的问题，无需过于关注总量指标与其他国家的对比。

内容摘要：

借鉴其他国家经验，个税改革背后的核心问题是提高人均收入。

我们研究发现，多数其他国家个税均是主要税种，占比较高。我们认为，中国当前个税改革之所以艰难，本质并不在税制本身的设计，而在于人均收入水平过低，所以中国当前仍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充分的问题，通过发展经济提高人均收入水平，无需过于关注总量指标与其他国家的对比。

英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总体稳定，细节变化频繁

英国将纳税人各种来源的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加以汇总，再进行不同程度的抵免，得到纳税人当年应税收入，最后对当年应税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有收入直接扣缴和自行申报两种。个人所得税收入占英国政府总税收比重在 30% 以上。税前扣除有费用扣除和税收宽免两类，其数额每年都会进行调整。英国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变化频繁，税负在 2000-07 年维持在 10% 左右，2008-12 年呈下降趋势，2013-17 年稳定维持在 9% 左右。

美国个税制度完善，综合制税基、超额累进制税率、减免细则是核心

美国现已成为个税制度较为健全的国家之一。美国实行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三级分管征税的税收体制。美国联邦个人所得税是联邦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美国个税制度核心是综合制税基与超额累进制税率，同时设立多层次减免抵扣项目，精准化制度细节。我们认为，美国个税制度对中国有以下三点借鉴意义：第一、以家庭为单位征收方式值得借鉴。第二，美国个税完善的减免规定值得借鉴。第三，中国可借鉴美国把财产性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中，同时降低最高边际税率。

日本个人所得税征收采用分类征收，工薪税采用 7 级累进制

日本按照个人收入来源的不同，对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以及其他收入都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具体的规定不同。工资性收入按照 7 级累进制征收所得税，最高税率为 45%。日本的税制结构中，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占比较高，2017 年均超过预算收入的 30%。2017 年，在日本工资税的纳税人群约 4950 万人，占日本总人口的 39%，纳税人中有 58%是最低的 5%税率档。

韩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调节效果较好

韩国相比主要经济体如美国、欧洲以及我国，财富分配更为均衡，我们认为其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收入调节效果较好是主要原因之一，相关设计值得我国借鉴，比如：逐步扩大税收抵扣范围，减轻了低收入阶层的税收负担；费用扣除标准将税基划分为几个级距，级距越高，费用扣除比例越低；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基本扣除；提高金融资产适用税率，加重对财产、遗产及赠与物的课税等方面。

德国个税体系完备，纳税等级、税收抵扣等税制安排对实际税负影响不小

在德国，个人实际税负会因居民身份、申报方式、纳税等级、税收抵扣条件等不同出现较大区别。德国的纳税等级制度可以有效缓解特定人群的税收压力；差异化的税收安排可以有效促进社会公平；税收抵扣政策体现出个税制度的人性化安排和降低家庭福利损失的政策初衷。

俄罗斯“一刀切”个税改革防范富人逃税

俄罗斯 2001 年执行税制改革，居民个税实行 13%的单一税率，非居民个税实行 30%税率，针对其他特定收入设有补充税率。俄罗斯的主要问题是富人的逃税，因此在执行一刀切税率之后，富人逃税降低，同时，俄罗斯基尼指数并没有因为一刀切的税率改革出现恶化，我们认为，俄罗斯个税改革基本获得成功。

风险提示：个税改革不及预期、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其他国家模式与我国不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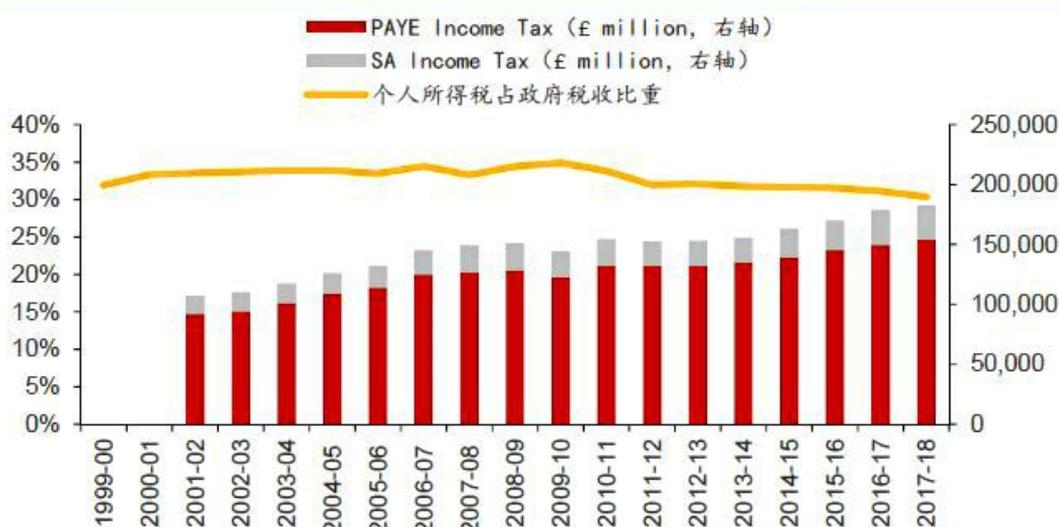
正文：

一、英国个税着重细节变化

1.1 英国个人所得税是核心税种

现代个人所得税首创于英国。英国从 1799 年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与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逐渐成为一套较为成熟的税制。将纳税人各种来源的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加以汇总，再根据不同的免税情形进行扣除，得到纳税人当年应税收入，最后使用同一税率结构，对当年应税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英国个人所得税是按财政年度（每年的 4 月 6 日至次年 4 月 5 日），通过收入直接扣缴和自行申报两种方式缴纳。收入直接扣缴（PAYE, pay as you earn）指由雇主在发放工资、薪金时，直接从给纳税人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中预先扣缴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SA, self assessment）指以填写纳税申请表的方式自行纳税，收入来源广的高收入者或非雇佣独立劳动者在申报表上填写来源于各方面的全部收入、费用以及税收减免额，由税务局计算应纳税额。两种缴纳方式并行，能够很好覆盖各种收入人群，体现税收公平。

图表1： 个人所得税是英国核心税种，通过收入直接扣缴方式缴纳的税收比重较大



资料来源：HM Revenue & Customs, 华泰证券研究所

从税制上看，英国税制主要由下列各税组成：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税、增值税、燃料税、烟草税、资本利得税、公司税、印花税等。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总税收比重保持在 30% 以上，在最近 19 个财政年度中，占比平均达到了 32.91%，体现出个人所得税的核心地位。而在个人所得税的两种缴纳方式中，通过收入直接扣缴方式缴纳的税收占了大部分。

1.2 税收减免项目较为完善

对总收入所得进行税前扣除后得到应税收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包括两类：一是费用扣除，二是税收减免。费用扣除指从总收入中扣除掉与取得该收入有关的一些费用，但这些费用必须全部而且完全是由于经营目的而产生的。税收减免指从纳税人总收入中扣除掉被用于本人及家庭生计方面的收入。

由于不同的收入产生的费用不同，英国按照所得来源进行分类，以便对不同类型所得进行相应的

费用扣除。根据来源将所得分为五类，一是经营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所取得的租赁费等所得，相对应的费用有维修费、服务费等；二是英国境内支付的世界范围内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无扣除费用；三是工资、薪金所得，扣除个人养老保险费用等；四是英国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所得，无扣除费用；五是养老金、国外有价证券利息以及其他所得，视收入的具体情况进行费用扣除。

税收减免不需考虑其支出的方式或者收入的来源，直接从总收入中扣除。除了纳税人最基本的收入减免之外，还会考虑到纳税人的家庭负担、婚姻状况以及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减免项目种类包括个人免税、已婚免税、盲人免税等。税收减免采用累计机制，满足减免条件越多，税收减免额就越大。针对不同纳税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免，使纳税人能够优先取得用于家庭生计的那部分收入，保障家庭生计。

每年3月或4月初，财政大臣会根据当年财政的需要，向国会提出当年的税收政策措施，经议会批准后列入国家财政法案，形成当年的税制，个人所得税的减免额每年都会根据上一年物价指数来进行调整。从2016-17年起，个人免税额不论年龄大小都是一样。对于老年夫妇来说，如果任一方出生在1935年4月6日之前，就适用“已婚老年夫妇免税额”（MCA），将已婚夫妇免税额度乘以10%、作为实际减税额，从夫妻其中一方的应交税费中扣除。从2015-16年开始，新增不需要年龄标准的“夫妻免税额”（MA），夫妻之间可以转让10%的免税额，乘以20%作为减税额。对于MCA和MA两种转让标准，只能申请其中一种。由于MCA通常减税额较大，如果有资格申请MCA就可以不用申请MA。**盲人免税、MCA/MA 免征额可累加在普通的个人免税额度上，举例而言，一位盲人在2018-19年度的收入是15000英镑，那么他实际只需要对15000-11850-2390=760这部分缴纳所得税。**

图表2：英国个人所得税免税标准（盲人免税、MCA/MA 免征额可累加，加在个人免税额上；单位英镑）

财政年度	盲人免税额	个人免税额	已婚老年夫妇免税额（MCA）	夫妻免税额（MA）
2016-17	2290	11000	3220-8335	1100
2017-18	2320	11500	3260-8445	1150
2018-19	2390	11850	3360-8695	1190

资料来源：HM Treasury, 华泰证券研究所

按收入免税扣除标准、对个人收入扣除相应费用后，加以汇总，再统一减掉生计扣除额，就得到应税收入。但在征税过程中，工资、薪金往往不是按年度发放的，需使用累进制计算每期预扣额。将纳税人年度税收减免平均化，得到每期减免额，每一期使用累计工资额减去累计减免额得到应税收入，计算出截至当期应纳总税额，减掉上期累计纳税额得到当期应纳税额。在财政年度结束后计算全年总所得，减掉各项减免项目后可确定当年应纳税额，再对已通过收入直接扣缴方式缴纳的税款进行抵扣，多退少补。

1.3 三级税率结构简洁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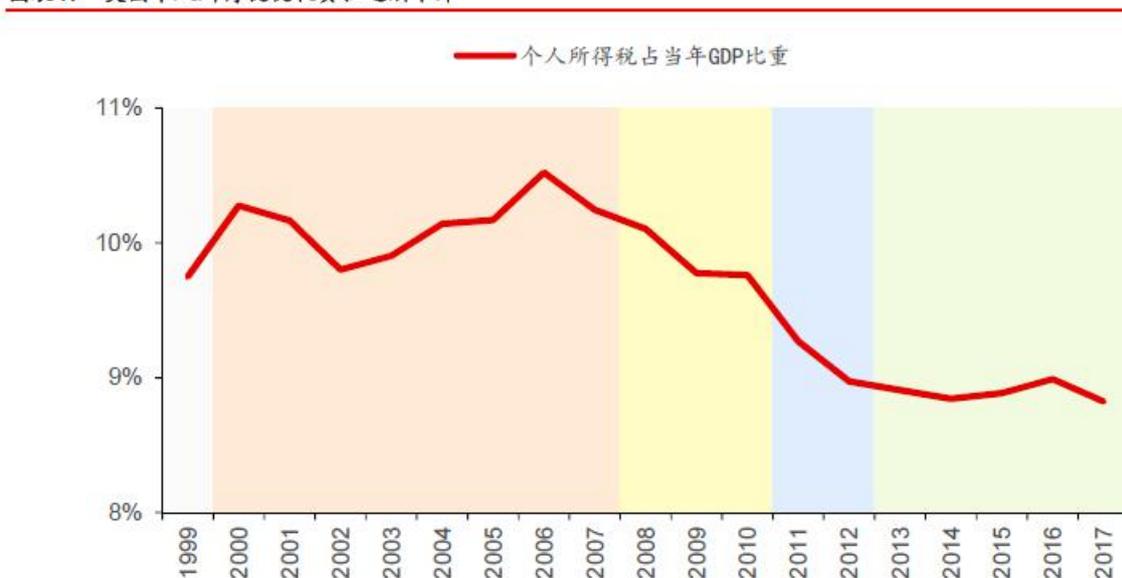
图表3： 英国个人所得税税率（%）

财政年度	基本税率	高税率	附加税率
1978-79	25	33	40-83
1979-80	25	30	40-60
1980-81 至 1985-86	-	30	40-60
1986-87	-	29	40-60
1987-88	-	27	40-60
1988-89 至 1991-92	-	25	40
1992-93 至 1995-96	20	25	40
1996-97	20	24	40
1997-98 至 1998-99	20	23	40
1999-2000	10	23	40
2000-01 至 2007-08	10	22	40
2008-09 至 2010-11	20	40	-
2011-12 至 2012-13	20	40	50
2013-14 至 2018-19	20	40	45

资料来源：HM Treasury, 华泰证券研究所

英国从 1929 年开始使用综合模式征税，一直沿用至今，征税模式总体没变，税率结构却变化频繁。在 1988 年之前，税率结构冗杂，级次多、边际税率高，最高边际税率达到 83%，税负重，会强烈打压积极性。1988 年，税率结构改为标准税率 25%，最高税率 40%，税率结构大大简化。在 1992 年恢复基本税率、高税率、附加税率的三级税率结构，并保持至今。从 1992 年开始，基本税率和高税率都呈下降趋势，到 2000 年三级税率都下降至历史低点，并保持该低点状态到 2007 年，这也是至今为止，持续时间最长的一种税率结构。2008 年之后，税率重新调高。

图表4： 英国个人所得税税收负担逐渐下降



资料来源：HM Revenue & Customs, Wind, 华泰证券研究所

税率不断调整，个人所得税税收负担整体呈下降趋势。2000-2007年，税率结构保持低位状态，个人所得税税负也维持在10%左右。2008年之后虽然税率再度调高，税收负担却有所下降。2013年之后，税率结构保持稳定，税收负担结束下降趋势，维持在9%左右。

英国个人所得税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形成了三级税率结构，累进级数大为减少、边际税率大幅下调，这不仅能降低征税成本，也有利于税收的监管。较低的边际税率、简洁的税率结构、指数化的扣除费用调整，也是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可以借鉴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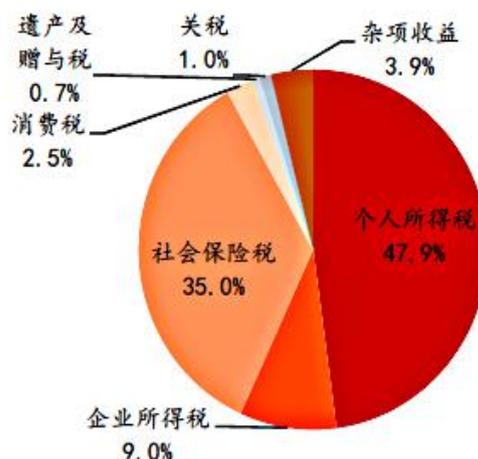
二、美国个税制度较为完善

2.1 美国现已成为个人所得税制度较为健全、先进的国家之一

美国实行联邦与各州独立立法、各司其职，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三级分管征税的税收体制。美国现行税制以所得税为主体，但各级税收来源侧重不同。联邦税收倚重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和公司所得税。根据OECD数据库，2017年美国个人所得税占联邦财政收入的47.9%，远高于OECD国家个税占财政收入比例的平均值24%。美国联邦个人所得税是联邦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州层面，各州虽然情况不一，但税收大多来自一般销售税、所得税和总收入税。在地方政府维度，地方政府主要税收来自财产税。

经过较为漫长曲折的税制发展，美国现已成为个人所得税制度较为健全、先进的国家之一。美国个税征收始于1862年，实行10年后，美国进入长达40年的不征收所得税时期，仅在1894年向年收入在4千美元以上的家庭征收了2%的个人所得税。

图表5： 2017年美国个人所得税占联邦财政收入的47.9%，联邦个人所得税是联邦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



资料来源：Wind，华泰证券研究所

1913年，美国宪法修正案重新恢复开征所得税，所得税在税收收入中的比重逐年提高。1986年，里根政府对美国税制结构进行了重大改革，确立了以综合所得税制度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其税收体制

基本沿用至今。为适应经济形势，美国历史上经历了四次规模较大的税制改革。

图表6：美国历史上经历了四次规模较大的税制改革，现已成为个人所得税制度较为健全、先进的国家之一

执政政府	税改背景	个税税改措施
里根政府	美国高通胀、低增长的滞胀末期	1981年《经济复苏和税收法案》：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由下调70%至50%；1986年《税制改革法案》：将原来的最低11%、最高50%的14档累进税率改成15%、25%、28%三档。
小布什政府	互联网泡沫破灭，国内经济低迷	2001年《经济增长与减税协调法案》：增加一档最低税率10%；2002年《增加就业和援助雇工法案》：提高个税第一档收入上限；2003年《就业与增长税收减免协调法案》：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由39.6%下调至35%。
奥巴马政府	美国次贷危机爆发，欧债危机蔓延	2012年《美国纳税人减税法案》：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上调至39.5%。
特朗普政府	经济稳步复苏，但制造业外流	2017年《减税与就业法案》：保留七档税率不变，降低其中5档税率，改为10%、12%、22%、34%、32%、35%和37%。

资料来源：Wind，华泰证券研究所

2.2 综合制税基、超额累进税率、减免细则是美国个税制度核心

征税对象按国籍界定，征税体系拆分三级。首先，纳税人以是否拥有美国国籍作为划分标准，拥有美国国籍的公民和居民对来自美国境内或世界各地的全部收入纳税，而外籍居民只对其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收入纳税。其次，美国个人所得税征收体系分为三级，包括联邦税、州税和地方税。纳税人一般需要同时申报缴纳联邦税和州税。州税由各州独立制定征税规则，其中德克萨斯、佛罗里达、阿拉斯加、内华达、怀俄明、南达科他和华盛顿州这7州免征个人所得税。此外，部分城市（如纽约）会在州税的基础上征收地方税。再者，美国个人所得税在征收程序中实行先缴费、再申报、后退税的形式。

美国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步骤如下：

- (1) 应纳税所得额 = 全部收入 - 免税项目 - 分项扣除额（标准扣除额） - 个人宽免额
- (2) 初步计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3) 实际缴纳税额 = 初步计算税额 - 减税、抵税项目

综合制税基与超额累进税率是制度核心。第一，税基采用综合制，即纳税人的全部收入无论来源和性质均计入纳税范围，包括工薪收入和资本所得等。第二，税率采用超额累进制，按不同的申报方式和年龄等分为若干种。如下图所示，申报方式分为单身个人申报、已婚联合申报、已婚分别申报、家庭户主申报、鳏夫或寡妇申报五类，每类有不同的个税免征额和税率，并且依照年龄在具体的申报方式中有不同的个税免征额。

美国个人所得税制度设立多层次减免抵扣项目，精准化制度细节。初步计算税额是将全部收入减

去免税项目，法定的扣除和宽免项后所剩余的余额，按照不同档次、不同税率进行累进征收。免税项目包括州或地方政府的公债利息，对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残、疾病损害的赔偿费、保险费等。美国标准扣除（Standard Deduction）和个人宽免（Personal Exemption）的加总相当于中国免征额的概念。

图表7：特朗普税改前个税免征额及税率（2017年）

申报方式	单身个人申报		已婚联合申报			已婚分别申报	家庭户主申报		鳏夫或寡妇申报	
	<65岁	≥65岁	<65岁 (双方)	≥65岁 (一方)	≥65岁 (双方)	任何年龄	<65岁	≥65岁	<65岁	≥65岁
免征额	\$10,400	\$11,950	\$20,800	\$22,050	\$23,300	\$4,050	\$13,400	\$14,950	\$16,750	\$18,000
申报税率	10.0%	\$0 - \$9,325	\$0 - \$18,650			\$0 - \$9,325	\$0 - \$13,350		\$0 - \$18,650	
	15.0%	\$9,326 - \$37,950	\$18,651 - \$75,900			\$9,326 - \$37,950	\$13,351 - \$50,800		\$18,651 - \$75,900	
	25.0%	\$37,951 - \$91,900	\$75,901 - \$153,100			\$37,951 - \$76,550	\$50,801 - \$131,200		\$75,901 - \$153,100	
	28.0%	\$91,901 - \$191,650	\$153,101 - \$233,350			\$76,551 - \$116,675	\$131,201 - \$212,500		\$153,101 - \$233,350	
	33.0%	\$191,651 - \$416,700	\$233,351 - \$416,700			\$116,676 - \$208,350	\$212,501 - \$416,700		\$233,351 - \$416,700	
	35.0%	\$416,701 - \$418,400	\$416,701 - \$470,700			\$208,351 - \$235,350	\$416,701 - \$444,550		\$416,701 - \$470,700	
	39.6%	≥\$418,401	≥\$470,701			≥\$235,351	≥\$444,551		≥\$470,701	

资料来源：IRS，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8：特朗普税改后个税免征额及税率（2018年及以后，年龄相关的税改细则尚未细化）

申报方式	单身个人申报		已婚联合申报	已婚分别申报	家庭户主申报	鳏夫或寡妇申报
	免征额		免征额	免征额	免征额	免征额
申报税率	\$12,000		\$24,000	\$5,500	\$18,000	\$24,000
申报税率	10%	\$0 - \$9,525	\$0 - \$19,050	\$0 - \$9,525	\$0 - \$13,600	\$0 - \$19,050
	12%	\$9,526 - \$38,700	\$19,051 - \$77,400	\$9,526 - \$38,700	\$13,601 - \$51,800	\$19,051 - \$77,400
	22%	\$38,701 - \$82,500	\$77,401 - \$165,000	\$38,701 - \$82,500	\$51,801 - \$82,500	\$77,401 - \$165,000
	24%	\$82,501 - \$157,500	\$165,001 - \$315,000	\$82,501 - \$157,500	\$82,501 - \$157,500	\$165,001 - \$315,000
	32%	\$157,501 - \$200,000	\$315,001 - \$400,000	\$157,501 - \$200,000	\$157,501 - \$200,000	\$315,001 - \$400,000
	35%	\$200,001 - \$500,000	\$400,001 - \$600,000	\$200,001 - \$300,000	\$200,001 - \$500,000	\$400,001 - \$600,000
	37%	≥\$500,001	≥\$600,001	≥\$300,001	≥\$500,001	≥\$600,001

资料来源：IRS，华泰证券研究所

以美国单身个人申报为例，2017年标准扣除为\$6,350，个人宽免是\$4,050，免征额为两项的总和\$10,400。特朗普税改后，2018年标准扣除提升至\$12,000，取消个人宽免，因此免征额为\$12,000。实际缴纳税额由初步计算税额减去抵、减款项得到，其中减税项目包括首次购房减税、境外收入减税、子女减税、劳动所得减税等。劳动所得减税仅提供给低收入家庭。美国设置详细的免税项目、扣除额和抵税规则，全面考虑了纳税人的实际经济行为，充分体现了税收的公平性。

美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收入调节功能显著，有效维持社会公平。首先，美国个税采用多数国家普遍实行的超额累进税率，并且美国个人所得税征收标准每年随物价水平的不同而做调整，以避免通货膨胀加重纳税人税负。这有助于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维持社会公平。其次，综合制征税在收

入分配调节方面功能显著。相比于我国分类制征税，即对工薪收入、资本所得分别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比例税率制，美国个税制度对资本所得与工资收入采用相同的累进税率，因而美国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更为明显。综合制征税不仅准确反映个人税收支付能力、提高公平性，而且扩大税基，减少了对逃税、漏税行为的潜在激励。

2.3 美国个税制度对于中国的借鉴意义

我们认为，美国个人所得税制有以下三点借鉴意义：第一、中国在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个税免征额制定上可以参考美国，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征收，综合考量家庭状况等因素。在联邦个人所得税的制定上，美国针对单身、已婚联合申报、已婚各自申报、家庭户主和鳏夫或寡妇申报这五种类型纳税人结合年龄制定了不同的个税免征额和税率，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税负最轻的类别。未来中国在实际征税过程中，税务部门可以考虑与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共享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和家庭信息，以家庭为单位按年度进行征收。

第二，美国个人所得税完善的减免项目和抵税规则值得借鉴。详细的规定充分考虑了纳税人之间的差异，降低因家庭负担不同、地区收入不同等影响造成的税负不平等，更好地实现社会公平。以美国针对贫困人口以及家有儿童和无劳动能力者的税收返还制度为例，美国税收返还制度在税收层面上直接给予低收入群体和家庭负担较重群体补贴。另外，美国个人所得税征收标准每年会依据通货膨胀水平进行调整，减轻了因通货膨胀而加重的纳税人税负。而中国的现行费用扣除制度较为单一，并没有针对通胀实现调整管理。中国可借鉴美国的税制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个税制度，全面考虑纳税人的经济负担。

第三，中国可以借鉴美国经验把财产性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中，同时降低较高的边际税率。美国实行的是将纳税人全年所得不分性质、来源、形式等统一加总求和、统一进行扣除的综合所得税制，这其中包括劳动所得和资本利得。相较而言，我国的个人所得税侧重于劳动性收入，而忽略了财产性收入。中国可以考虑将当前的综合征税范围进一步扩大，将财产性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中。另外，我国的最新个税方案中最低边际税率为 3%，最高边际税率为 45%。美国个税最低边际税率为 10%，最高边际税率为 37%。中国当前适用最高边际税率的人口较少，或可适当降低最高边际税率，带动高收入者的纳税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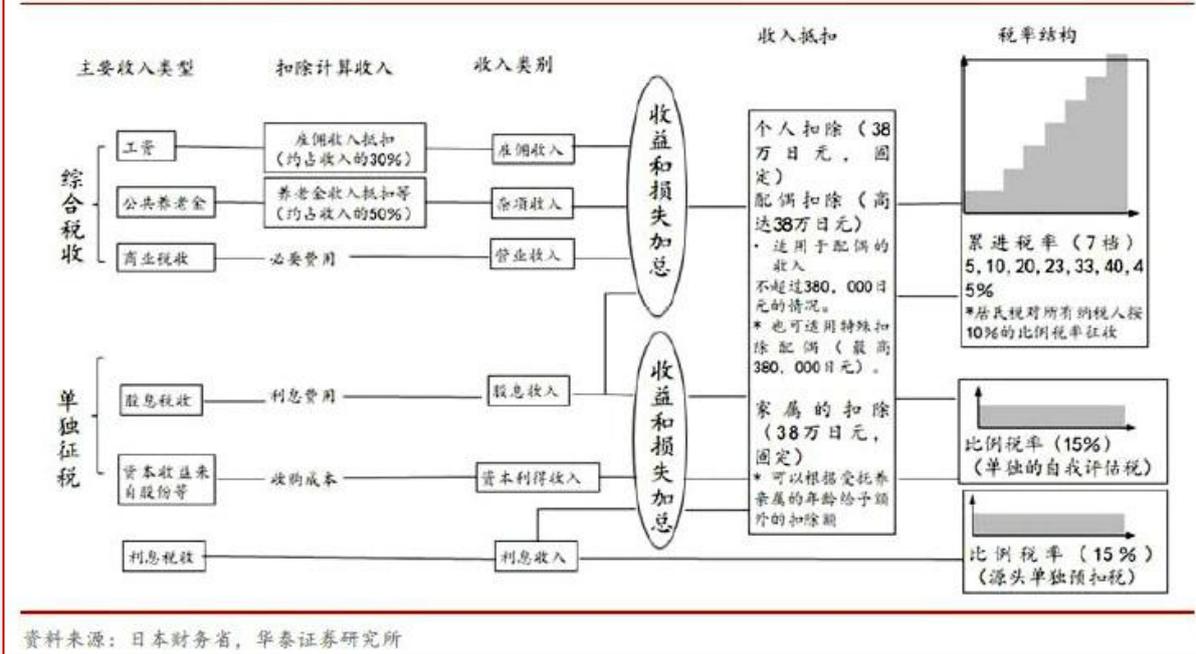
三、日本个人所得税征收采用分类征收，工薪税采用 7 级累进制

日本个税法律规定，居民应就下列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①利息所得；②股息所得；③不动产所得；④经营所得；⑤工薪所得；⑥转让所得；⑦偶然所得；⑧山林所得；⑨退休所得；⑩其他所得。在分别按规定扣除相应的额度后，工薪税按照 7 级累进制征收，其他财产性、经营性税率按照 15%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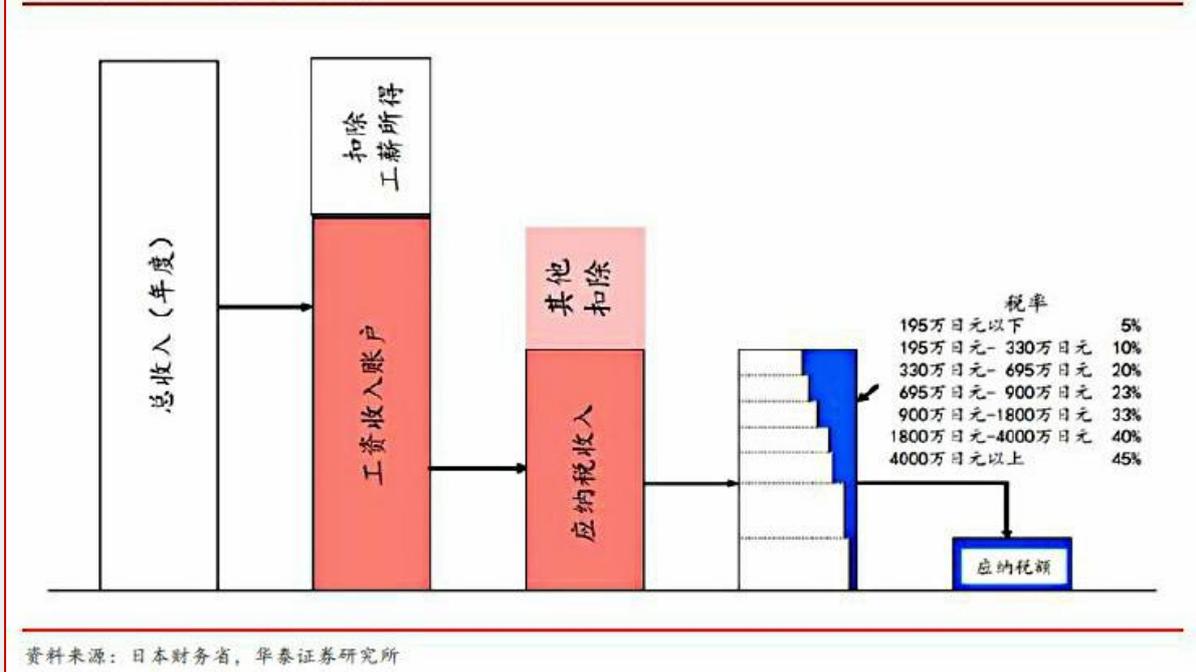
根据日本财务省的信息，日本的税收征管办法每年都有更新，最新的工薪所得税按照总收入扣除计算的就业收入扣除额（employment income deduction），再扣除个人扣除额（personal

deduction), 然后余额适用 7 级累进税率计算应交个人所得税。7 级累进税率分别为 5%、10%、20%、23%、33%、40%、45%。

图表9：日本个税分类征收办法



图表10：日本工薪税的扣除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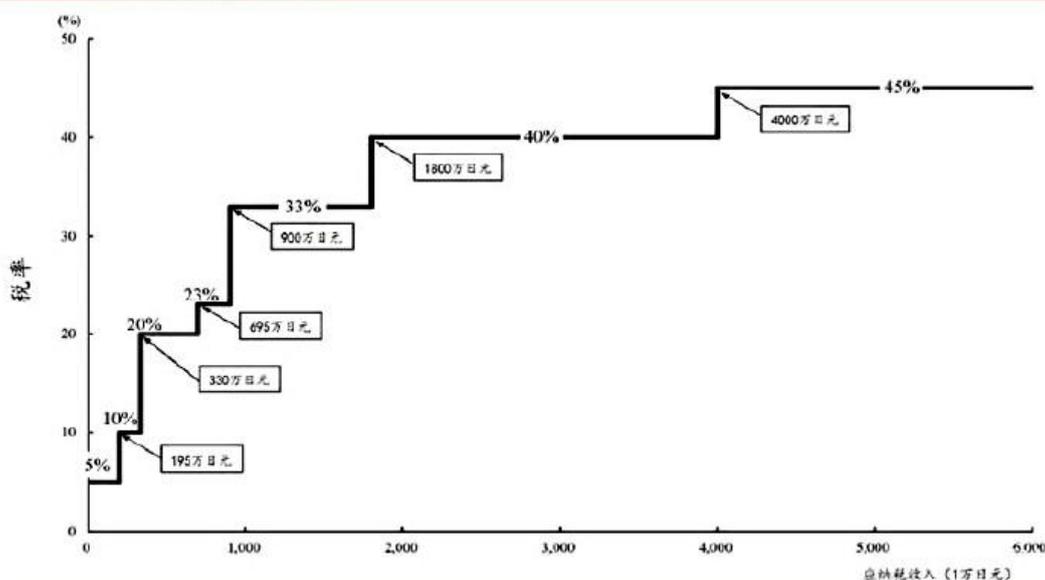


按照日本财务省的测算, 2017 年, 在日本工资税的纳税人群约 4950 万人, 占日本总人口的 39%。纳税人中有 58% 是最低的 5% 税率档。95% 的纳税人的税率均在 20% 以下。适用最高税率的人仅为 0.2% 左右。

日本的个人所得税制设计虽然与中国较为相像。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可以借鉴的方面。一是日本几乎每年都对征收方法进行微调, 以适应当前的经济形势, 有助于平衡税负以及实现公平。二是日本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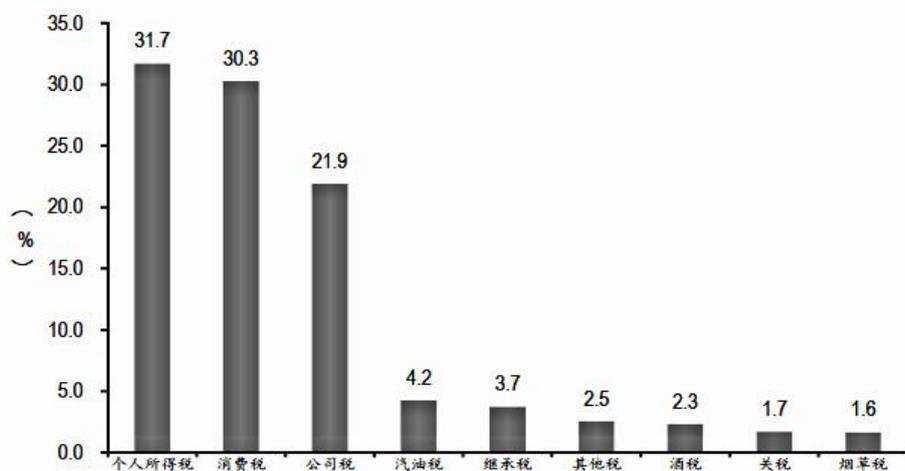
人所得税，虽然涉及的人群较广，达到了总人口的 39%，但是绝大多数人都享受较低税率，最高税率的人数较少，实现了税收再分配效果。三是日本对财产性收入的税率是 15%，相对我国 20% 税率更低，体现出了对多元化收入的友好态度。

图表11：日本工薪税的7级累进制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13：2017年日本税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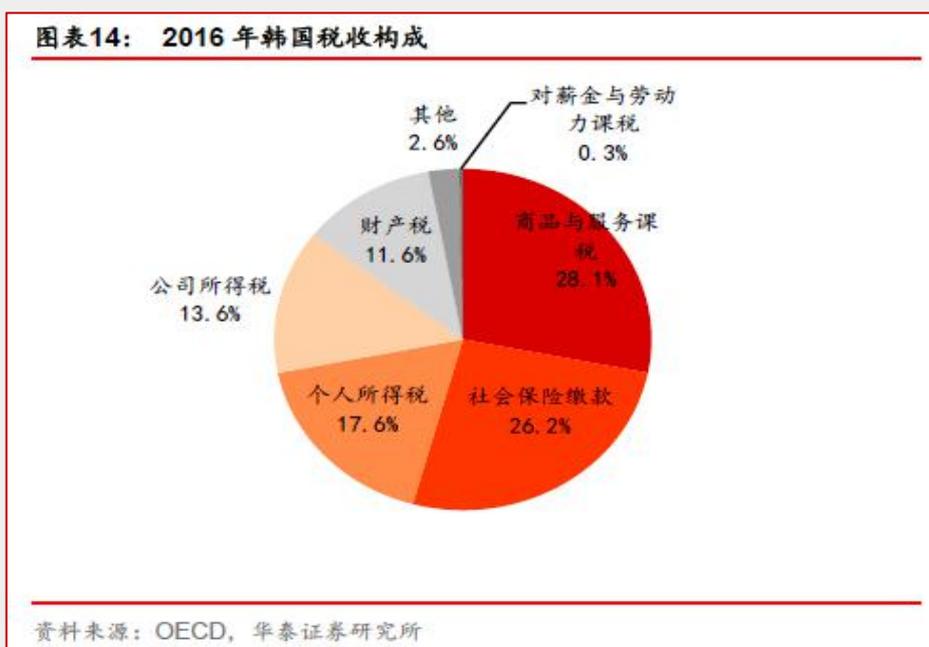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华泰证券研究所

四、韩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调节效果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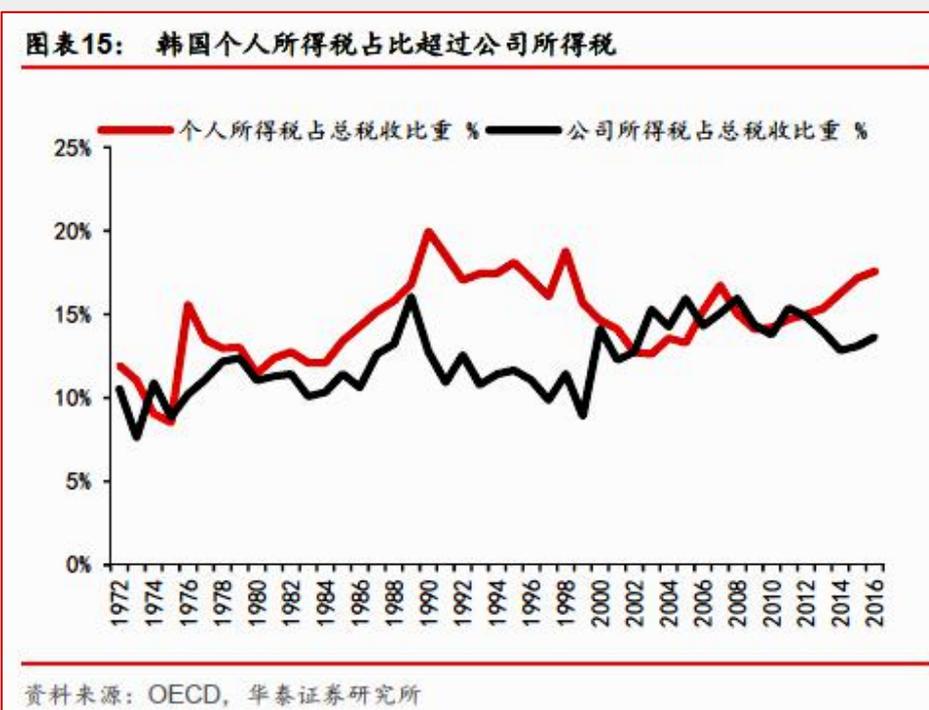
1948年韩国建国后，颁布了包括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酒税法等在内的八部税收基本法，税收制度由此建立。韩国经历了多次税制改革，规模较大的有1961年、1967年、1971年、1976年、1982年和1988年六次税制改革，目前使用的是1988年改革后的税收体制，该体制实行国税系统和地税系统并行的制度。当前韩国税制由14种国税和11种地税组成，国税和地税之间没有重复，国税

主要是所得税和流转税，地税主要来源于和财产相关的税，个人所得税属于国税。

按照 OECD 国家税收分类标准，韩国税收构成从大类来看分为六类，所得税（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包括个人和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缴款（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SSC）、对薪金与劳动力课税（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与个人所得税最大的区别在于，个人所得税由雇员缴纳，对薪金与劳动力课税主要由雇主缴纳，后者占比较小）、财产税（Taxes on property）、对商品与服务课税（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及其他税收。



六大类中，所得税占比最高，2016年权重为 31.23%，其中个税占比重 17.58%，公司税（企业所得税）占比 13.65%，个税占比高于公司税，这主要是得益于近几年个税收入走高，增速提升明显。



4.1 税制：分类综合所得税制

韩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与非居民，居民纳税人就其世界范围内的收入额作为应纳税额；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作为应税所得额纳税。应纳税所得项目包括：经营所得、工薪所得、养老金所得、退職金所得、资本利得、利息所得、股息所得、其他所得等。韩国采取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即将以上所得划分为综合所得项目和分类所得项目。综合所得是征税对象的主体，综合所得项目主要包括：经营所得、工薪所得、养老金所得、临时财产所得、和其他所得（如得奖所得、博彩所得等），采用综合征收的模式，即将纳税人在一定期间的各种所得综合起来，除去减免和扣除项目的数额，实行综合累进征收，目前税率在 6%-40%之间。

分类所得项目主要包括三类：资本利得、退職金所得及木材所得，这三项所得从纳税人的全部所得中单独列出，实行单独税率分项征收。

- 1) 资本利得包括不动产及相关权益转让利得和公司股票转让利得。
- 2) 退職金所得包括退休金收入和退休后临时所得。
- 3) 木材所得包括山林采伐和转让收益。

4.2 税率设计：以累进税率为主，比例税率为辅

4.2.1 综合所得

韩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免税额为 150 万韩元，实行综合累进征收，目前税率在 6%-40%之间。2017 年 3 月 3 日，韩国议会通过 2017 年预算，其中将增加一档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即对个人年应税所得超过 5 亿韩元（约 42.85 万美元）的部分，适用 40% 税率，由此，形成了韩国目前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适用的累进税率表如下。

图表 16： 韩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适用的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200 万韩元的部分	6%
2	超过 1200 万韩元至 4600 万韩元的部分	15%
3	超过 4600 万韩元至 8800 万韩元的部分	24%
4	超过 8800 万韩元至 15000 万韩元的部分	35%
5	超过 15000 万韩元至 50000 万韩元的部分	38%
6	超过 50000 万韩元的部分	40%

资料来源：OECD，华泰证券研究所

需要说明的是，在 1997 年以前，利息和股息所得并入综合所得征收，目前根据金额大小在综合所得和单独征税之间进行分配。

4.2.2 分类所得

1) 退休所得和木材所得：适用税率同上述综合所得。但退職金所得在计税时，由于是累进税率，所以首先要根据退職金所得除以雇员的就业年限的数额来确定适用税率，再以此计算的结果乘以其就

业年限作为最终应纳税额。这样处理的目的是雇员在辞职时一次性取得的退職金根据其就业年限平均化，以降低其适用的累进税率档次。

2) 资本利得：按照所得项目的不同适用不同的税率。其中，不动产及相关权益转让和公司股票转让分别适用的税率表如下。

图表17： 韩国个人所得税分类所得项目-资本利得适用的税率表

级数	资本利得项目	税率(%)
1、不动产及相关权益转让	持有期满2年	同普通所得适用的税率
	持有期满1年但不足2年的	40%
	持有期不足1年的	50%
	拥有3处或3年以上达到规定标准的房产的	60%
	非经营和非居住用的土地	60%
2、未注册资产转让		70%
3、公司股票转让	大公司的大股东持有不足1年的股票转让	30%
	持有的中小型公司股票转让	10%
	其他股票的转让	20%

资料来源：Wind，华泰证券研究所

4.3 税收扣除项目较为完善

韩国个人所得税扣除的核心特点是详细规定每一个税目应该执行的费用扣除标准，并且费用扣除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固定金额，而是将税基划分为几个级距，每一级距间费用扣除比例不同，一般是级距越高，费用扣除比例越低，使税收的重点主要针对高收入人群。

韩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于综合所得扣除分基本扣除、额外扣除、特别扣除三种扣除方式。

如果纳税人没有申请上述扣除或者其综合所得中没有工薪所得的，可以选择年标准扣除，即每年扣除60万韩元（工薪纳税人为100万韩元）。

4.4 税收征管和核查体系较为完备

韩国个人所得税属于国税，国税由国税厅统一征收管理。根据1994年韩国税制改革，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改为自行申报纳税，要求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期限为一年。每年5月的其中一日为最终申报期，纳税人对上一年度的全部所得进行纳税申报，并在其住所和经营场所及时缴纳税款。对拥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每年应进行2次的预缴税款，分别为9月底和12月底，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先缴纳税款，预缴税额是上一年度已付或者应付税额的三分之一，在年终申报纳税时进行汇算清缴。为防止纳税人偷逃税款，税务机关会采取临时核定，尤其是对那些转换其营业场所、住所或居所，因某种原因中止或暂停其商业行为，申报的居住地在其营业场所或居所间经常变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会加强核定。对于不按期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并对高收入者尤其是将不足额报税缴税的公众人物公开化。同时，韩国政府充分运用

现代科学技术，特别将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税收征管，对个人财产情况、收入来源都由计算机管理。

4.5 韩国个税的收入调节效果较好，值得我国借鉴

韩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收入调节效果较好，是其财富分配更为均衡的主要原因之一，与之相比，我国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其相关个税制度值得我国借鉴。根据两国财政数据，2016年，韩国个税占总税收比重17.6%，显著高于我国的7.74%；韩国个税占GDP比重为4.62%，而我国仅占1.36%。财富均值与财富中位数的比值越大，说明财富分配越不均衡，wind数据显示，2016年，韩国的该项数据为2.36，显著低于欧洲的9.1、美国的6.9及我国的4.0。整体来看，韩国的财富分配更加均衡，虽然这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但我们认为个税体系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制度因素，在财富均衡分配中作出了显著贡献。

韩国个税制度历经数年改革，核心之一就是促进公平税制，增强个税的收入调节功能。值得我国借鉴之处主要在于以下几点：1、逐步扩大税收抵扣范围，既减轻了低收入阶层的税收负担，又未减少纳税人数额，如对工薪收入、医疗费用、无房屋产权及赡养老人者的纳税扣除，并提高了工薪阶层的税收抵免限额；2、费用扣除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固定金额，而是将税基划分为几个级距，每一级距间费用扣除比例不同，一般是级距越高，费用扣除比例越低，高收入人群的扣除因此更少；3、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基本扣除，考虑到了不同家庭结构对个税的承担能力不同，有利于缓解低收入家庭的税收压力；4、提高金融资产适用税率，加重对财产、遗产及赠与物的课税。

五、德国个税税制体现人性化安排和降低家庭福利损失的初衷

5.1 个人所得税在在德国税收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

德国是以直接税为主的国家，实行以共享税为主体的联邦、州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德国将全部税收划分为共享税和专享税两大类。共享税为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或其中两级政府共有，同时按一定规则和比例在不同级政府间进行分成。专享税则分别划归联邦、州或地方政府，作为其专有收入。

个人所得税在德国税收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2016年，德国的税收类型按税收规模排序依次是：社会保障税（38%），收入、利润和资本收益税（32%），商品和服务税（27%）、财产税（3%）。收入、利润和资本收益税占比排名第二，其中个人所得占83%，企业所得占17%，换言之，个人所得税在德国全部税收中占比接近27%，已超过1/4。同时据OECD数据所示，德国2016年总税收收入为11807亿欧元，德国个人所得税收入3141亿欧元，验证个人所得税在德国税收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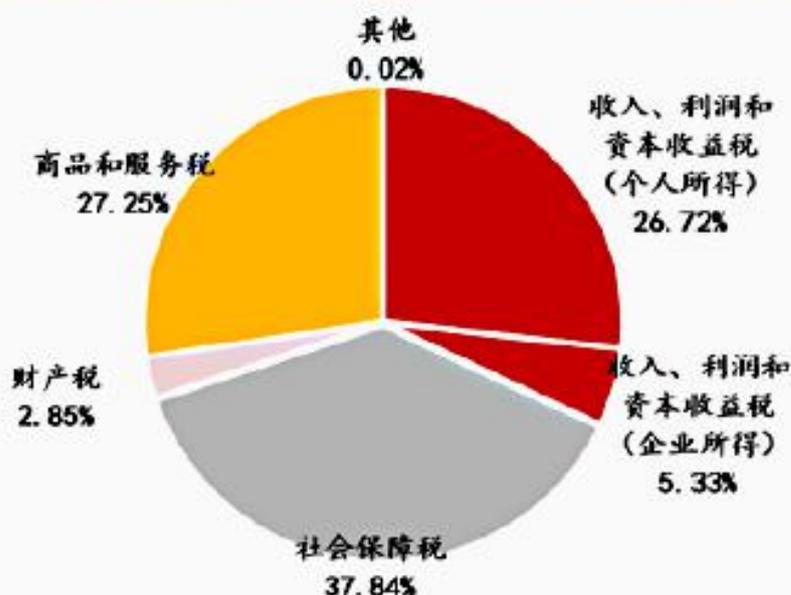
2000年-2007年，德国中央政府税收的免征额和分级征税标准逐渐升高，2007年后最高边际税率稳定在45%。随着经济及居民收入的增长，德国中央政府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也逐渐抬升，免征额从2000年的6875欧元增加至2017年的8820欧元，17年间上升了1945欧元。自2000年起至2006年，德国最高级别收入阈值和最高边际税率呈下降趋势，最高级别收入阈值从2000年的58643欧元下降至2006年的52151欧元，最高边际税率从2000年的51%下降至2006年的42%。

图表18： 德国各级政府享有的主要税种及承担的基本任务情况

行政级别	主要税收来源	主要任务
联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 分享增值税（又称销售税） ➢ 分享营业税 ➢ 团结附加税 ➢ 矿物油税、电税 ➢ 保险税 ➢ 烟草税、烧酒税、咖啡税、汽油税、葡萄酒与酒精饮料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养老和失业保险） ✓ 外交与国防 ✓ 交通 ✓ 货币体系 ✓ 部分经济促进职能 ✓ 科研（大型科研机构）
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 分享增值税（又称销售税） ➢ 分享营业税 ➢ 遗产税、机动车税、地产购置税、啤酒税、博彩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 ✓ 大、中、小学 ✓ 警察、执法、维护社会秩序 ✓ 卫生体系 ✓ 住宅建设促进 ✓ 税务管理
地方(市、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 分享营业税 ➢ 地产税 ➢ 小税种：如狗税、饮料税、享乐税、渔猎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和能源供应、短途公共交通、绿化、市镇管网、垃圾清运 ✓ 幼儿园和学校建设 ✓ 社会救济 ✓ 建筑项目审批，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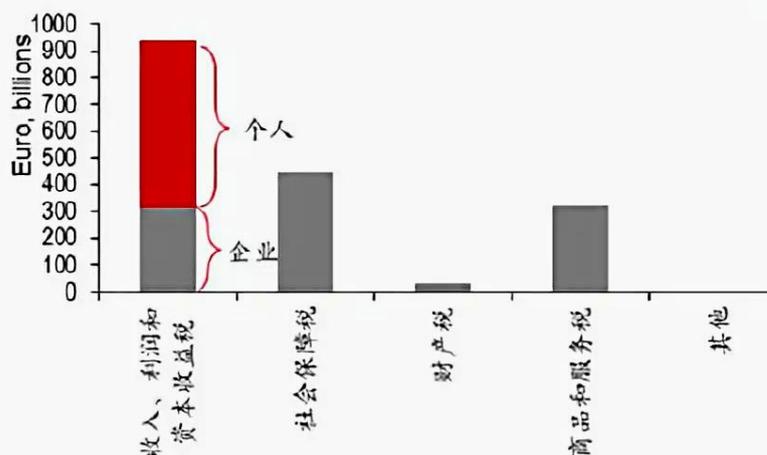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德国参赞处，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19： 2016年个人所得税在德国的所有税收类型中占比第二



资料来源：OCED，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20： 2016年德国各类型税收规模



资料来源：OCED，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21： 2000后德国个税免征额和分级征税标准逐步提高，最高边际税率2007年后稳定在45%（欧元）

年份	第一级 (免税)	第二级	第三级	边际税率	第四级	边际税率
2000	6875	8918	58643	51
2001	7206	9249	54998	49
2002	7235	9251	55007	49
2003	7235	9251	55007	49
2004	7664	12739	52151	45
2005	7664	12739	52151	42
2006	7664	12739	52151	42
2007	7664	12739	52151	42	250000	45
2008	7664	12739	52151	42	250000	45
2009	7834	13139	52551	42	250400	45
2010	8004	13469	52881	42	250730	45
2011	8004	13469	52881	42	250730	45
2012	8004	13469	52881	42	250730	45
2013	8130	13469	52881	42	250730	45
2014	8354	13469	52881	42	250730	45
2015	8472	13469	52881	42	250730	45
2016	8652	13669	53665	42	254446	45
2017	8820	13769	54057	42	256303	45

资料来源：OCED，华泰证券研究所

2007年，德国在保持原来三级收入级别划分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了第四级别税收级别，最高级别收入阈值提高至25万欧元，最高边际税率从42%提升至45%。同时，综合来看，2007年之后，前三级别的征收阈值均在缓慢上行，最高的第四级别边际税率则稳定在45%。值得注意的是，德国第一级至第三级个税税率使用“几何累进税率”，并非我们熟悉的7级或9级累进制，可以理解为个人应纳税收入与个人税率两者之间是一个分段函数，纵轴是个人税率，横轴是个人应纳税收入，随着个人应纳税收入增多，个税税率自14%至42%分两段线性递增，第一级至第二级征税标准间，个税税率自

14%至 24%线性增长，第二级至第三级间，个税税率则自 24%至 42%线性增长。同时，德国在个人所得税具体征收和落实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灵活取整的情况。

5.2 居民身份、纳税等级、税收抵扣等税制安排对实际个税税负影响不小

在德国，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在缴纳税款方面略有不同。首先，德国个人的应纳税收入主要包括：工作收入、租金收入、投资收入、各种其他收入来源，如年金和稿酬等。同时，纳税人被分为两类：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两者在缴纳税款方面略有不同。如果个人在纳税年期间（在德国，纳税年与公历年相同：1月1日至12月31日）连续6个月在德国居住，则被认为是居民纳税人；如果个人在德国居住不满半个纳税年，即不到183天，则被认为是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在世界任何地方赚取的任何收入都要向德国当局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需按在德国赚取的应纳税收入向德国当局缴纳税款。

由于纳税时需按居民原则进行区分，导致德国本国人或外国居民可能需要缴纳多个国家个税的问题出现，德国政府针对性的与多个国家签订相关协议，借以避免重复征缴问题出现。以我国为例，2014年3月28日，中德在1985年的协议基础上签订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避免双重征税、个税征收界定和中德税收分配进行了细致说明。例如，根据新协定，若属于德国居民的华人，其个人其他所得，无论该其他所得发生自世界哪里，将只在德国纳税，并不在中国纳税。较为受人关注的退休金方面，新协定也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公共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由来源国独享征税权”，这意味着退休金将在来源国单独征税。

图表22： 2014年，中德签署新协定，加强双方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此文件为2014年版新协定，是在1985年旧协定基础上的改进版)	
有关项目	具体内容
转让股份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前的12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至少25%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实质和正规交易的股票除外，前提是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纳税年度内所转让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3%。
受雇所得	新协定对纳税人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非独立个人劳务停留时间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新协定表述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
退休金	新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公共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来源国独享征税权
其他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其他所得，无论其发生在何地，一律由居民国独享征税权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华泰证券研究所

德国的个人所得税征收使用累进税制体系，每个人都有一个最低免税额，然后根据个人收入，逐步提高税率。已婚者可以合并申报纳税。在德国，并非所有类型的收入都征收相同级别的税，所以需要分别计算每个类别的税收来得到整体税收。也有一些收入来源不征税，但用于确定纳税级别。已婚夫妇可以作为一个纳税主体合并申报纳税，并按双倍税基作为累进依据。如果夫妇双方一方的收入显著低于另一方，合并申报可以有效降低个税纳税金额。举例说明，我们假设某德国居民扣减所有扣除项后得到的应纳税收入为 270000 欧元，其配偶的应纳税收入为 10000 欧元，两者存在较大差距。由于德国第一至第三级个税税率间表现为“几何累进税率”，我们用应缴个税金额区间和 2017 年的个税征收等级分类安排对两种方式进行比较，则两种纳税方法下，该夫妇的纳税情况如下：

方法一：如果夫妻分别缴纳税款，应缴纳的税款总额是：

方法二：如果夫妻合并申报纳税，应缴纳的税款总额是：

可以看到，如果夫妻合并申报纳税，纳税额明显小于夫妻分别缴纳的税款。

除主要个税税率外仍存在一些额外税率，纳税人一旦满足细项条件也需缴纳，额外税率会间接提升实际个税税率。例如，个人可能会被收取 5.5% 的团结附加税，也称作团结互助附加税。团结税是建立在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上的附加税，通过对全部个人、企业征收后再统一运用到德国的“团结互助事业”，解决德国因统一而带来的财政负担，并促进德国东部地区发展，弥合德国东西部的经济增长差异。此外，如果个人隶属于某个在德国注册的教堂，也可能需要缴纳教堂税。根据个人居住地点的不同，教堂税税率可能是额外的 8% 或 9%。综合来看，这些额外税收的税率并不低，间接的提升了个人的纳税负担和实际个税税率。

图表 23：德国 2017 年累进税率，已婚者可合并申报纳税

 单身人士		 已婚人士	
收入范围	德国所得税税率 (2017)	收入范围	德国所得税税率 (2017)
≤ €8,820	0%	≤ €17640	0%
€8,820 - €54,057	雇员 14%-42% 个体经营者: 14%	€17640 - €108114	雇员 14%-42% 个体经营者: 14%
€54,057 - 256,303	42%	€108114 - €512606	42%
> €256,303	45%	> €512606	45%

资料来源：TransferWise 数据库，华泰证券研究所

此外，个人进行纳税申报需确定自身纳税等级，六种不同的纳税等级对应不同的纳税条件，个人纳税等级的确定，需参照的条件例如是否是纳税人的首要工作、纳税人是否已婚、是否有孩子等等。如果个人在德国被雇佣，雇主将从雇员的工资中每月扣除部分收入缴纳税款。如果此收入是个人唯一

的收入来源，那么个人可以不必提交纳税申报。但是，如果个人有多个收入来源，或者想要扣除部分税收，则需要准备纳税申报。雇主从雇员的工资中保留多少税款则取决于纳税等级，纳税等级共有 6 种，具体等级视是否是个人的首要工作，是否已婚，是否有孩子等情况而定。

税收抵扣是德国个税征缴的重要部分，德国的税收扣除项可分为专项扣除和特别支出扣除，这些扣除项可在计算税收之前从收入总额中扣除。专项抵扣主要针对照顾儿童、老人、病人、离婚配偶等弱势群体支出的费用，特别支出抵扣主要考虑学习、保险、养老金、善款等社会保障费用。值得注意的是，并非该项目支出可以全部抵扣，部分类别有严格的限制和规定，比如虽然慈善捐款是可以免税的，但免税金额和可以受益的机构均具有上限。

德国完备的个税制度对我国的个税制度有一定的借鉴意义：1、个税收入在全部税收中占比超过四分之一,通过灵活运用纳税等级、税收抵扣等政策对纳税人进行个性化区分,对老年人、离异人群、收入来源较单一等群体实施税收减免，借此缓解特定人群的税收压力。2、使用差异化税率策略促进社会公平。覆盖主要纳税人的征税范围采用“几何累进税率”，随着个人应税收入增多以既定比例提高居民个税税率,几何累进税率的税率上涨相对更平滑，降低了征税标准变动导致居民应缴税额的“跳跃”式抬升。而德国针对高收入人群的个税税率达到 45%，使用这种差异化税收策略可以达到促进社会公平的目的。3、德国个税的税收抵扣分为专项抵扣和特殊支出抵扣，除针对特定人群外,对纳税人的学习费用、工作通勤、保险费、养老金等也予以抵扣，体现出个税制度的人性化安排和降低家庭福利损失的政策初衷。



六、俄罗斯“一刀切”个税改革防范富人逃税

6.1 俄罗斯个人所得税“一刀切”

俄罗斯个人所得税实施单一税制，纳税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两类。当前实施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主

要基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第二部分）。法典规定，居民个税实施 13% 的单一税率，非居民个税实行 30% 税率，针对其他特定收入设有补充税率。税基为纳税人所有形式的收入，包括货币、实物及物质优惠等其他形式收入。同时为了保障纳税人生活，设置了部分扣除条款，如对教育、医疗支出等赋予一定扣除额度。税额缴纳分为支付单位代扣和自行申报两种制度，支付代扣是从收入源直接扣除，如工资薪金由雇主为其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商业养老保险在养老金支付给接受者时代为扣缴。自行申报制度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通常不得迟于纳税年度下一年的 7 月 15 日。

6.1.1 居民个税单一征收

俄罗斯居民个税实施 13% 单一税制，另有 9% 和 35% 两档补充税率。俄罗斯居民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绝大部分执行 13% 的单一税率，同时设有 9% 和 35% 两档特殊税率，对于居民的海外收入俄罗斯通过互签方式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例如，我国就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在两档补充税率中，股息收入所得税率为 9%，特定类型的非雇佣收入税率为 35%，例如超过《税法典》相关规定的竞赛奖金收入和博彩收入实施 35% 的税率。

图表 25：俄罗斯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纳税对比

	居民	非居民
收取范围	境内+境外	境内
基准税率	13%	30%
股息收入	9%	15%
其他特殊收入	35%	

资料来源：俄罗斯税务局，华泰证券研究所

6.1.2 非居民个税分两档

非居民个税分为 15% 和 30% 两档，税率机制较为简单。俄罗斯非居民纳税人指连续 12 个月内在俄罗斯居住至少 183 天的纳税人。非居民个税只对俄罗斯境内所得征收，分为 15% 和 30% 两档，其中绝大部分收入实施 30% 税率，股息收入实施 15% 的税率，均高于居民个税税率。

6.2 俄罗斯税制改革针对富人逃税

6.2.1 俄罗斯税制改革打击偷税漏税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政府于 1991 年 12 月 7 日开始公开征收个人所得税，设立之初，俄罗斯的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 7 级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 12%，而最高税率则高达 60%，但是高赋税并没有带来很高的财政收入。90 年代开始俄罗斯向市场经济转轨，转轨同时开始税制设计和改革工作。一开始俄罗斯税制建设多照搬西方国家税制，没有考虑当时财政经济特点，使得税收制度混乱，税收征缴率较低，政府财政情况也受到严重影响。1994 年时任总统叶利钦将税收权利下放给地方，允许地方政府定税、

收税。但造成俄国税收秩序混乱，纳税人负担过重，阻碍了经济发展。之后俄罗斯联邦政府曾多次对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调节，但始终没有跳出累进税制的框架，名义税负过高，使得偷漏税情况严重，俄罗斯当局认识到降低税率是促进居民合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效途径。在此情况下，俄罗斯政府开始进行税制改革，1998年7月，政府提供的税收法典草案第一部分通过，并从1999年起开始实施，2000年8月议会通过了税收法典第二部分，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6.2.2 俄罗斯税制改革执行一刀切

俄罗斯税制改革的首要变化就是简化和降低税率，即从原来的超额累进税率改为13%的单一税率。税改前俄罗斯个人所得税实施累进税率，分为12%、15%、20%、25%、30%和35%六档征收，税率高且税级较多。新的税法实施后，除少数特殊情况外，居民收入一律按13%的单一税率计征，同时设有9%和35%两档特殊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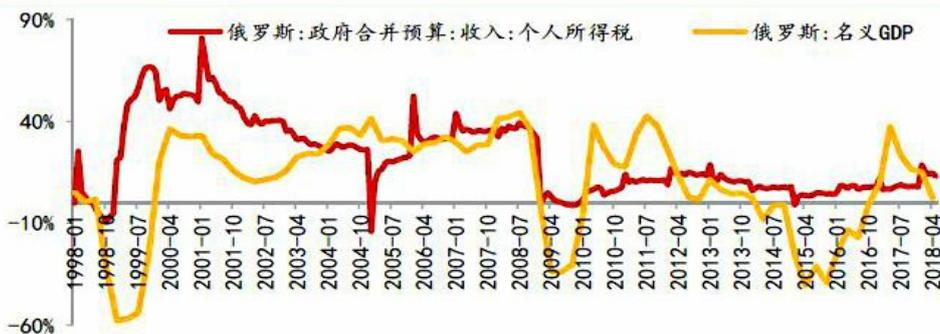
其次是拓展税基，简化纳税范围。纳税人所有收入，包括货币形式、实物形式或者物质优惠形式收入，海关、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当年也首次开始纳税，旧体制下一些税收免除优惠在单一税制下也被取消。此外，俄罗斯还取消了大部分原有的税收优惠，如对彩票所得、社会保障收益、储蓄存款利息、资本利得、再投资收益、租赁房屋支出扣除、商务旅行支出扣除、公务用车支出扣除等都不能适用，税基比之前变得更加简化。

图表26：俄罗斯贫富差距没有出现恶化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27：俄罗斯个税征收维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速



资料来源：Wind，华泰证券研究所

6.2.3 俄罗斯税制改革解决了偷税漏税主要矛盾

俄罗斯税改主要引起两方面担忧，一是单一税率征税个人所得税将使税收丧失调节收入分配功能，特别是在俄罗斯转轨时期社会收入分配两级分化较为严重的情况下；二是税率的降低还可能使政府税收进一步下降。但是俄罗斯税制改革后政府收入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说明降低税率后弱化了高收入人群逃税动机，减少了税收流失。

俄罗斯的主要问题是富人的逃税，因此在执行一刀切税率之后，富人逃税降低，但个人所得税增速没有大幅下滑而是维持稳定。世界银行口径统计的俄罗斯基尼指数并没有因为一刀切的税率改革出现恶化。从这两方面来看，我们认为，俄罗斯个税改革基本获得成功。有效规避富人逃税也值得中国借鉴。

风险提示：

1、由于个税改革涉及的面较广，不仅涉及专项扣除，还有免征额的提高，还有从按月缴纳到按年缴纳，因此面临的困难也较多，存在改革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2、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我们研究发现，与国际比较的核心问题并不在我国税率过高，而是我国人均收入还比较低，如果经济增长不及预期，那么人均收入的提升也会受到限制；

3、由于我国的主要税种是流转税，以增值税为主，但美国、日本等国家基本没有增值税，流转税中也是消费税为主，因此所得税占比均较高，可能存在国际模式不可直接类比的风险。■

[【返回目录】](#)

陶东风：重新认识政治，还政治以应有的尊严

[陶东风 文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转载自 2015-01-05 爱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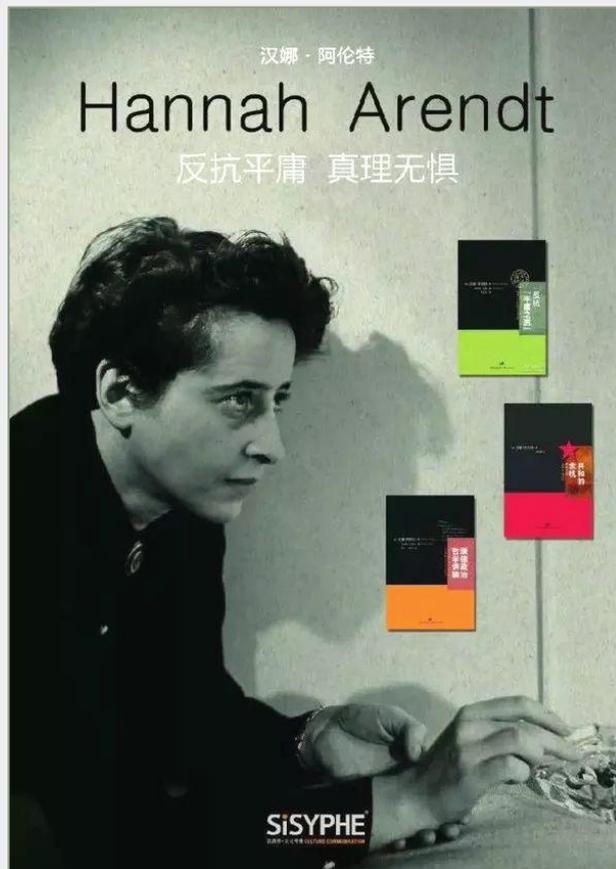
本文作者陶东风教授

在中国，“政治”是一个被中国式权力斗争、大批判运动等败坏了的概念，很多人认为政治就是夺权、搞阴谋、整人、谋私利等等。政治被污名化。被污名化之后，人们对政治出现了两种典型的态度：

一是认为政治是肮脏的并远离政治，躲避政治，明哲保身。这种人虽然自己并不热心政治，但却同样畏惧政治，畏惧权力，不敢去惹政治。当自己的生存和政治发生密切关系的时候，也就是躲不过去的时候，他一定会顺从政治，会按照权力的要求去做一个顺民，表明自己对某种政治理想的忠诚。

另一种是热衷政治，准确说是热衷权力。这种人同样认为甚至更加坚信政治是肮脏的，政治就是权力斗争。他们参与政治不是出于信念，不是为了与民谋利，不是为了恢复公共生活的尊严；而是出于利益，是为了向上爬，为了争权夺利，因此他们对政治的理解在本质上与明哲保身派没有区别。为了信念而从政这是政治家，为了利益而从政，这是政客，只有政客而没有政治家，这是政治败坏的最根本标志。

在这样的语境中，阅读阿伦特的政治理论无疑如浴春风，耳目一新，可以说，阅读阿伦特的最大收获之一，就是刷新了我们对于“政治”（以及相关的“权力”）概念的理解，更新了对政治这种世俗社会实践的思考，呈现了这个概念的全新含义。阿伦特继承亚里士多德开始的“政治动物”思想，她把人类的“积极生活”（相对于“沉思生活”）分为行动，劳动和制作。相比于劳动和制作，行动——即政治——的突出特点就是它的无功利性、复数性、公共性，政治是超越了生命必然性、暴力和强制之后人所从事的崇高而尊严的实践，政治无关乎统治，只有在平等的自由人之间才会有政治实践活动。



阿伦特 1963 年出版的《艾希曼在耶路撒冷——关于艾希曼审判的报告》，提出了著名的“平庸之恶”概念

要改变政治的污名化，就要为政治正名，恢复政治的尊严，恢复公民对于政治的热情，告诉人们还有另一种政治，干净的、坦坦荡荡的、有尊严的政治，即公民政治和民主政治。中国人之所以对政治态度冷漠，根本原因在于公共事务与公共权力被少数人操控，用来为自己或自己的小集体谋私利，公共空间变成了所谓当权者把持的“官场”。大众缺少甚至完全没有参与。由于极权主义对公共空间和公共事务的绑架和操控，这些人对公共生活和公共世界已经彻底丧失信心。不关心政治和不能参与政治是互为表里的，不关心是不能参与的结果。反抗极权政治的力量绝不可能来自这些消极躲避政治的人，只能来自热心另一种政治，即公民政治民主政治的人。 🍷

[【返回目录】](#)

孙晓骥：大多数中国人属于“隐性穷人”

[孙晓骥 财经作家，香港财富管理经理，国际金融理财师 CFP 持证人。本文转载自 2011-08-12 一五一十部落]



本文作者孙晓骥

最近，耶鲁大学教授、摩根士丹利亚洲区前主席斯蒂芬·罗奇对媒体说，中国经济在过去十年发展引人瞩目，尤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中国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令人惊叹的成就”。这段话立刻被《人民日报》引用刊载，配以另一些国内外的所谓专家观点，用来证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取得的辉煌成就”。

“辉煌”与否，不做评价。但我注意到的是，文章提到自 1981 年以来中国的贫困人口减少了 6 亿多，这在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史上史无前例。我认为，这句话的意思也可理解为：首先，我国在减少贫困人口的“惊叹成就”本质上是因为贫困人口基数很大。这些生活在中国的穷人当中有 6 亿人在三十年的时间里收入越过了贫困线，还说明脱贫进程缓慢。

但越过贫困线的原因却并没有提及，其实这很可能是因为贫困线标准本来定得过低，所以穷人可以轻松“脱贫”；还有一种情况可能是，穷人或许表面上“脱贫”了，但他们的经济状态和社会地位其实并没有什么改善，只是在身份上由吃低保的“显性穷人”转变为不计入国家福利体系但依然很穷的“隐性穷人”，俗称屌丝。后者恐怕才是今天更为普遍的情况。

我联想到英国的社会学家齐格蒙·鲍曼写过一本研究现代社会穷人问题的著作，叫做《工作、消费、新穷人》。为什么我会突然想到这本书呢？因为鲍曼在这本书里论述的情况和今天的中国有不少类似之处。鲍曼认为，穷人作为一个阶层，在“神权至上”的古代社会是一个必要的社会存在，用以证明上帝安排的“神圣秩序”。而到了现代工业社会，宗教道德退居二线，贫穷成了一个纯粹的经济问题。特别是自 19 世纪的大工业生产时代以来，穷人作为廉价劳动力的最大来源，在资本主义工业体系中充

当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起得比鸡早、干的比驴累、吃得比蟑螂还少,一点微薄的收入就可以让新时代的穷人们死心塌地为资本家卖命,成为产业工人,其社会角色完全可以和过去种植园里劳作的黑奴媲美。



齐格蒙·鲍曼 [Zygmunt Bauman 1925.11.19—2017.1.9]

著名英国波兰裔社会学家、哲学家,英国利兹大学社会学教授,
1971年因波兰反犹太主义被迫离国前往英国定居

而进入 20 世纪的消费社会,某些发达国家已经不再需要那么多穷人充当廉价劳动力了,“世界工厂”的位置已发生改变,中国便是廉价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地点之一。低端劳动密集型产业带来的新工作岗位需要大量廉价劳动力,中国众多的穷人正好能填进这个巨大的劳动力缺口。在成为血汗工厂的工人后,这些名义上脱离贫困的廉价劳动力其实仅仅换了个身份,成为了更无价值的“隐性穷人”。说他们“无价值”是因为,他们虽然表面上脱离了低保线,但收入仅能维持生计的他们显然不具备充足的消费能力。而消费,恰恰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特征。

与消费这一时代主旋律背离的“隐性穷人”(当然你也可以称之为矮丑穷、屌丝、农民工等等)在社会地位上只能是被不断边缘化,因为当你不消费,对这个社会而言你就不具有任何价值。众所周知,GDP 是靠消费拉动的,而政府鼓励人们消费、把消费视为爱国之举,实际上进一步告诉人们:不消费是一种不道德的,甚至非主流的行为。这在政治上进一步把搬砖的屌丝们(或者按照鲍曼的说法:“新穷人”)置于一种既无发言权又无选择权的边缘境地。实际上,他们等于是二等公民。

因此,当读到主流媒体上“自 1981 年以来中国的贫困人口减少了 6 亿多”这句话时,我想到的:三十年来,血汗工厂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让 6 亿赤贫的人变成了当代的劳工阶级。但和例如马克思时代的欧洲劳工阶级不同,今天中国的新劳工们所处的时代早就不是 19 世纪那种劳工运动风起云涌的岁月了。“革命”的激情早就被“消费”的控制术给驯化。从政府层面到商业广告再到励志节目,

都在时刻提醒吭哧搬砖的屌丝们：工作、赚钱、消费、满足欲望，然后再工作、赚更多钱、消费更多、满足更大的欲望……这种牛逼的生活才是王道。所谓“我的成功可以复制”，真是说到穷人心坎里去了。



鲍曼因将现代性、大屠杀以及后现代消费主义联系起来而广为知名，
代表作有《现代性与大屠杀》、《全球化—人类的后果》、
《废弃的生命》、《液态现代性》等

在齐格蒙·鲍曼眼里，新穷人是被消费驯化了的社会边缘人。他们并非属于传统的“工人阶级”，而只能算是一群既渴望金钱与成功，但又处于“市场”的主流之外、深深陷于自己屌丝命运无法自拔的穷鬼们。鲍曼进而说，对他们而言“富人不是敌人，是榜样。不是憎恨的对象，是偶像”。我十分同意鲍曼的观点，其实穷人并不仇富。媒体、大众、政府每时每刻都在灌输给他们“要致富”的魔咒，他们也欣然接受了这种灌输。于是，要想富，先修路。通向河蟹社会的奴役之路就这样被血汗工厂里的屌丝们自觉自愿的修建起来了。布局的确很完美。如此看，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令人惊叹的成就”还真不是什么过誉的评价。 🍷

[【返回目录】](#)

何兵：改革要从司法突破

[何兵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行政法学研究所所长。本文首发于 2014 年第 12 期《炎黄春秋》2016-06-15]



本文作者何兵教授

目前中国法治是什么状况？我觉得形势非常严峻。严峻到什么地步？窦娥也好，杨乃武与小白菜也好，他们的冤案，是因为法官把案子办错了，但判案时法官并不知道是错案。而现在，很多是明知道是错案或者存在重大疑点，还是硬给判了。比如福建念斌案，还有内蒙古的一个案子——18岁青年呼格吉勒图报案后被认定为凶犯而被判死刑，后来真正的罪犯供认的作案时间、地点都非常清楚，但五年了都还没有平反。所以，第一是错案性质极其恶劣。

第二是错案率相当高。我们看到的这些冤案是死刑案件，在其他案件如民事案件里很常见。我们的错案率是相当高的，没法进行统计。律师们说，以前办案，看到证据材料后，对案件结果可以进行判断，现在，什么案子都没有把握，不敢判断。从反面看，四中全会以法治为突破口，选得准、选得好。如果选民主为突破口，民主怎么推进？从上面往下推，还是从下面往上面推？都有争议，从法治角度推进，是很好的。

第三是四中全会《决定》出台后，平息了意识形态领域里不必要的争议。比如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怎么专政？无产阶级上台后，生活改善了，有钱了，不是无产阶级了，还继续专政吗？还有宪政。只要严格执行宪法，就在推进宪政。一旦严格执行宪法，宪法存在的问题，马上就暴露出来了。现在大家觉得宪法没什么问题，是因为没实施，实施后就能感觉到。再是设“宪法日”，很好。每年

有那么一天，提醒大家，这个国家是有宪法的，我们国家是执行宪法的，换言之宪法要对我们负责。这几年，从重庆到周永康案，可以看出整个社会法律意识极其淡薄，从政府到民间都是如此。所以在文件里，强调要进行法治教育，都是非常好的。

我具体讲讲司法改革。

中国改革是从立法突破、从行政来突破还是从司法来突破？我想，最终一定是从司法来突破。从文件来看，关于行政法治化方面，四中全会文件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有许多共同点。在法院这方面，有一些新的举措，可能要从司法突破。如果法院能够严格依法，政府必然要依法行政。法院不依法，政府怎么可能执法？所以政府是否依法行政，主要看人民能不能在法院，把政府告赢了。我们国家每年案件 1300 万件左右，行政诉讼多少？只有 10 万件！10 年来基本保持不变，去年还下滑。为什么下滑？因为打不赢，赢了也执行不了。执行了，还要给你穿小鞋，这是大问题。只有把法院改好，依法治国才有可能。

四中全会《决定》里提到，法院将来立案，采取登记制，而不是审查制。老百姓拿着材料告状，在法院登记，只要符合形式要件，案子就立了，法院不再进行立案审查。这会发生什么问题？原来通过上访渠道解决纠纷，以后都会到法院。现在全国法院每年约 1300 万件案子，法官已经喘不过气。不敢说别的，单是行政诉讼，以后每年可能新增 500 万件案子。那样合计就有 1800 万件案子，法院怎么解决？法院如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依法治国还是空的，所以法院要再造。

《决定》里面关于法院构造方面的内容，有些学者说这是亮点。这可不是亮点，会出大问题。顶层设计出问题，下面肯定出问题。关于最高法院设巡回法庭，古代有这种做法吗？西方各有这种做法吗？最高法院设巡回法庭，全世界都没有。新中国成立初期，最高人民法院设华北、西北、中南等分院，后来撤销了。我们没有把最高法院的功能搞清楚。最高法院为什么要搞分院？因为案子多，一年 10000 件左右的案子，要做出 8000 份左右的判决。美国最高法院是多少？一年才 80 个左右的判决。最高法院的功能是解决重大法律政策争议，不主要解决公正性问题。最高法院一年 8000 多份判决，如何避免判决相互冲突？我以前代理山东的一个案子，标的 3 个亿。我们分成两个案件打，每个 1.5 亿。结果，一个在最高法院赢了，另一个在最高法院输了。如果把最高法院分成华北、西北、西南等分庭，它们都是最高法院的窗口，怎么保证华北的判决跟西北的判决、西南的判决一致？最高法院是中心，中心不稳还行？所以这个不应该马上实施，建议最高法院好好论证。

可以把省高院的法官中央化，由全国人大任命，最高法院多余的法官，派到省高院巡回去办案。法官巡回，就是法庭巡回。法官不巡回，就不是巡回法庭。现在最高法院的法官，有 500 人有审判资格，设计出了大问题。最高法院改革如果出错，司法改革就会失败。最高法院搞巡回分庭，又要设跨区的法院，各省高院、各地中院是否保留？我们的诉讼法，都要进行相应的修改。

四中全会《决定》中，还有个重大改革是陪审团制。《决定》提到，陪审员只审事实，不审法律。

这是转向英美的陪审团制度。我国的诉讼制度和证据制度，主要是参照大陆法系国家。如果现在转向英美陪审团制，诉讼法、证据法要做很大修改。什么是法律问题？什么是事实问题？法官怎么来引导陪审团？等等。我觉得，中国应该坚持完善大陆法系的参审制，而不是搞英美的陪审团制，现在这样设计容易出大问题。

陪审制改革，是件大事，直接涉及审判能否独立。《决定》里提到法院独立，而不是法官独立，让人很纠结。法院外部不能干预办案，那法院内部能不能干预办案？按现行制度是可以的。《决定》说要“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但记录制度如何落实？领导可以说：下面的话不要记录了。谁敢记录？这不是自欺欺人吗？政法委还是会跟院长通气。正式场合不让通气，非正式场合也可以通气。我们现在就有记录制度，案件都是内部签批的，管用吗？

我的一个同学，在某市中院当院长。他说，他当院长后，审判委员会不讨论案件，不干涉法官，让法官独立办案。我问：成绩怎么样？他说，还不如我管案子。我说，这就对了。法院院长不管案子，审判委员会不管案子，政法委不管案子，法官就公正了？很可能有些法官胆大包天，为所欲为。职业法官一独立，法官自然而然就会公正，这是非常浪漫的想法。不让政法委管案子，是对的；不让院长管案子，也是对的。问题是，谁来替代他们？如何监督法官？我一直强调，必须要靠陪审团制度。

陪审制的核心是“随机挑，当庭判”。只要陪审制度落实了，那么审判委员会一定虚化了，院长虚化了。审判委员会实了，或者院长权力实在化，陪审就一定是虚的。两者之间，不可调和。陪审员说了算，院长说了就不算。院长说了算，陪审员说了就不算。 ■■■

[【返回目录】](#)

葛兆光：“漫长的十八世纪”与“盛世背后的危机”

[葛兆光 上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及历史系特聘资深教授。本文为作者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香港大学香港人文社会研究所主办的“从全球史看近世中国的兴衰”论坛演讲修订稿，首发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 FT 中文网。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葛兆光教授

—

今天这个对话主题，有三个关键词，全球史、近世中国和兴衰。哪一个对我来说都太困难，因为我不像王赓武先生那样对世界历史有渊博的知识，只能局限在中国、最多东亚范围来谈，我的主要历史研究时段也不是近世，而是传统时代也就是古代中国，所以，对当今最密切的近世中国也相对陌生，而所谓兴衰，既要涉及衰落的时段，还得涉及崛起的时段，对于一个习惯于讲“过去的故事”的历史学者来说，当下的故事总是不那么容易说的，历史学者习惯的，是把对象推开一段距离，才能看得清楚。

不过，既然来到这里，就总要表达一下自己的看法。我想，我把我要讨论的时间稍稍往前推一点儿，从我们通常所谓“漫长的十八世纪”（Long Eighteenth Century）说起，看看在十八世纪的全球变化中，中国的“盛世背后的危机”，是怎样使得中国逐渐衰落的？

毫无疑问，我今天在这里说的十八世纪大清帝国衰落历史，多多少少有一点“自今之视古”，希望从十八世纪的大清历史，为今天中国的现状寻找兴衰的渊源。我曾经多次说过，历史学者是寻找病源的医生，而不是开处方动手术的医生，至于这些病该怎么治，那是政治家们的事情。不过，作为一个历史学者，我想告诉今天的人们，近世中国为什么会衰落，这些引起衰落的病根儿，现在是否还在

中国的身体中？

至于“兴盛”或者“崛起”，我们留给朱云汉先生来详细分说。

二

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曾经说，讨论帝国的衰落，往往有不同的途径。如果把道义颓废、政治腐败作为帝国灭亡的原因，是道德史观；那阶级斗争激化，统治阶级应对错误看成帝国灭亡的原因，是阶级史观或革命史观，若将经济萧条，人民穷困作为帝国衰落的原因，是经济史观（见其《中国史》“自跋”）。当然，说到十八世纪的帝国衰落，还有一种是归咎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侵略，这是现代反帝反封建的民族史观。不过，我们讨论全球史背景下的十八世纪中国的衰落，其实，可能需要更复杂的历史背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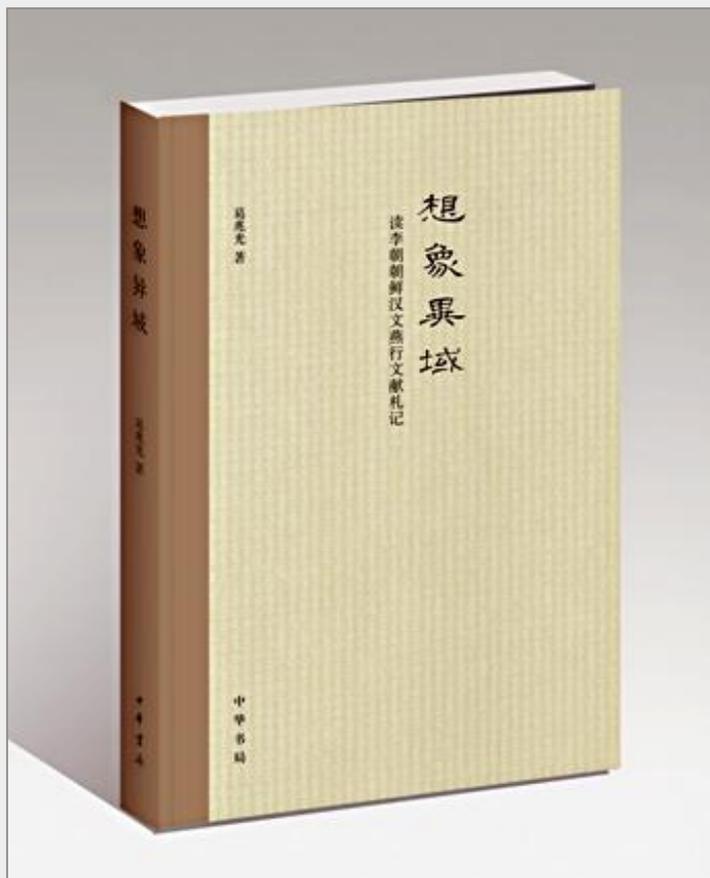
在很多历史学家看来，似乎十八世纪的中国正是“盛世”，通常都说“康乾盛世”嘛。美国学者罗威廉为那套《哈佛中国史》写的最后一册，讲清代的历史，就有一章叫“盛清”。盛清，看上去说得很是呀，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国力强盛，版图扩大，到了乾隆末年，乾隆皇帝自己就说：古往今来，有那个皇帝执政六十年？有那个皇帝五代同堂？有那个皇帝能有十全武功？

可是，放在全球史里面，问题就出来了。我们知道，尽管十八世纪欧洲启蒙时代的思想家，常常通过来自传教士的报告，把中国理想化。他们说，在政治上，中国统一和集中的国家体制比欧洲好，思想上，简洁和理性的儒家比宗派林立争权夺利的基督教好，社会上，中国科举制决定社会地位，比欧洲世袭身份制度好，君主方面，中国皇帝像父亲一样关怀子民，比欧洲君主强多了，在经济方面，中国在重农基础上再发展商业，比起欧洲在重商主义刺激下使得农村凋敝要好。加上那个时候中国风尚，什么园林楼阁、瓷器漆器，正好风行一时，除了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1748）之外，对于中国是一片称赞。我写过一本书，叫“想象异域”，说李朝的朝鲜文人想象中国，是文明变成野蛮，不过，在十八世纪的欧洲想象中国，中国却是莺歌燕舞。

不过，把十八世纪的中国放在全球背景下，就看出问题来了，康乾盛世不是兴盛时代吗？是的，虽然它没有像联合王国（指英国——编者注）那样发明出飞梭（约翰·凯伊，1733）和新纺车（哈格里夫，1764），发明出蒸汽机（瓦特，1776），出现了“产业革命”。但是，它确实使得中国进入一个稳定的秩序，把明朝疆土扩大了一倍，收纳了好些满蒙汉之外的族群，整顿了文化和思想世界。你可以数出好多好多他们的伟大成就，可是遗憾的是，这些伟大成就背后，有着一些阴影或一些病灶，这些阴影或病灶，不仅导致了“衰落”，而且一直延续至今，也许还会影响到今天的“振兴”或“崛起”。

徐中约《中国近代史》曾经把大清帝国“国运逆转，由盛到衰”，归咎于“行政无能”、“腐败普遍”和“财政窘迫”，这当然有一定道理。但我想和大家讨论的是另外三点：第一，帝国庞大疆域和复杂族群，造成控制成本过大；第二，思想文化与意识形态无法面向世界，越来越凝固和僵化；第三，

归根结底，是皇权或国家权力过于集中，封杀了变革的可能性。



《想象异域：读李朝朝鲜汉文燕行文献札记》
葛兆光 著 中华书局 2014 年 1 月出版

三

首先讲第一点，也就是帝国内部庞大的疆域、族群。

康熙到乾隆，一个最被夸耀的成就是版图扩大，这当然很了不起，因为按照很多历史学家的说法，大清才奠定了今天的“中国”。回看十八世纪的历史，从康熙打败噶尔丹，到雍正改土归流，到乾隆所谓十全武功，明朝原本“嘉峪关外非吾土”的地盘，一下子扩大了一倍，原本主要为汉族的王朝，变成了涵容汉、满、蒙、回、藏、苗的帝国。乾隆皇帝很得意呀，罗威廉所谓“盛清”的“盛”，主要就是指这一点，美国哈佛大学的欧立德教授写了一本书就是《乾隆帝》，也承认他的这些功绩。

不过，这种庞大帝国很伟大，但也带来麻烦：

一方面是控制成本非常高，无论是远赴三千里外征服新疆准格尔汗国，还是在川西平定大小金川，贵州苗疆改土归流平定苗民反抗，朝廷要花很多钱（像平定仅三四万人的大小金川，就要用 8000 万两银子，伤亡近十万）。据徐中约说，平常朝廷开支不过三千五百万两银子，如果没有战争，大概有个三五百万盈余，但是一旦大规模征伐，就得有巨大的开支。怎么办？就得靠征收格外的税，让商人出资，卖官鬻爵。朝廷的财政收入大量用于远方的战争和驻守的军队，据说十全武功要耗掉一亿两千

万两银子，所以，到了乾隆皇帝退位，也就是十八世纪末尾，其实“内囊已经尽了”。所谓“和珅跌倒，嘉庆吃饱”，虽然可以理解为和珅贪腐得厉害，但也可以看到，到了嘉庆朝，帝国已经没有什么钱了。另一方面，帝国内部除了作为主体的满汉蒙之外，各种异族对于帝国的认同，也相当麻烦，只好用理藩院、六部、盛京将军三种不同的体制来管理。可是，各地的动乱此起彼伏，经历了回民、苗民、白莲教、太平天国、捻军等等叛乱，帝国已经有点儿吃不消了，这也是造成帝国衰落的原因之一。

显然，大帝国有大帝国的麻烦，所以，后来从帝制转型成为共和制后，延续“五族共和”的统一国家，虽然相当伟大，但如何有效管理不同族群和广大疆域，如何使不同族群民众同质化并且认同一个国家，就相当棘手，这种棘手的问题，也许至今还仍然棘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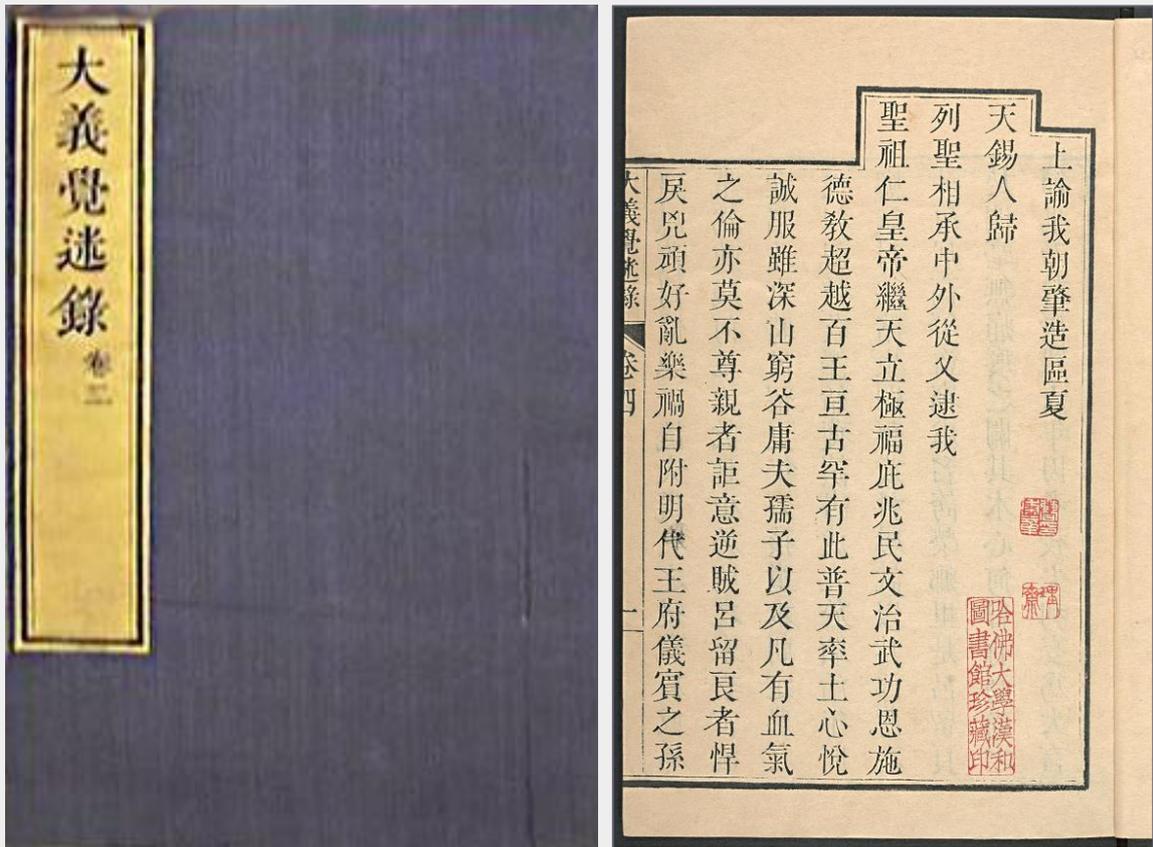
四

接下来是第二点，就是面对世界的无知和傲慢，这当然是意识形态与思想文化固执和僵化的问题。

过去讨论十八世纪，往往会说到天朝的傲慢和自大，有人反对，说中国不曾傲慢，也不曾闭关锁国，虽然是朝贡圈的老大，但对各国各族都很平等。像美国学者何伟亚那本《怀柔远人》。其实，这是有意立异，不过是后现代后殖民的路数而已。不要相信天朝皇帝会那么平等地“协和万邦”，其实，皇帝始终是中心，中国始终是中心。

这和皇权独大的思想专制相关，在古代中国的政治史和思想史上，对内部要思想统一，对外部是文化傲慢，这是一个定势。我一直想写一篇文章，说皇帝在思想辩论中的角色。如果说，中古时期的皇帝，还只是在一旁居高临下充当思想辩论的仲裁者（就像汉代的“食肉不食马肝，不为不知味”、梁武帝介入“神灭论”的讨论，唐代皇帝喜欢在宫廷里听“三教论衡”），但宋代以下的皇帝，却常常直接充当思想的辩论者，介入思想世界的论争（像宋孝宗的《三教论》和《科举论》，嘉靖皇帝《正孔子祀典说》和《正孔子祀典申议》）。到了十八世纪，大家可能记得，雍正皇帝干脆自己操刀，编了《大义觉迷录》（1729）和《拣魔辩异录》（1733），前一本借了曾静案，介入政治和伦理领域（讨论华夷之辨的错误、皇帝神圣的地位和他本人的合法性）；后一本针对佛教禅宗，介入宗教信仰。如果再加上《名教罪人》，好了，皇帝不仅管天管地，还要管思想，这就形成了对知识阶层的很大压力，不光是王汎森讲的“毛细管”作用，还有强大的“锻压机”作用。

而这个定势在二十世纪上半叶之后，“训政”与“党国”成为主流的时代，更是变本加厉。那么，在皇权笼罩一切的专制政治制度底下，说得好，唯有“得君行道”的路径和“作帝王师”的理想，说不好就只能“著书都为稻粱谋”。知识分子怎么能轻易挣脱专制皇权、政治制度对文化思想的钳制？而在专制皇权、政治制度的控制之下，自由思想空间越来越窄仄，我们又怎么能相信凭着这种传统，中国能给世界带来惠及全球的价值，发展出保证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自由发展的制度？



《大义觉迷录》卷二封面（左图）

《大义觉迷录》卷四内文，[清]雍正编，雍正时期刊本（右图）

举一个例子，差不多同样在十八世纪七十年代，欧洲完成了狄德罗和达朗贝主编的《百科全书》（1772，共 28 卷，两千万字，71,818 条条目，2,885 张插图），中国则由朝廷组织编成了《四库全书》（1782）。两套书各自的取向和影响是什么，好像也差得很远，百科全书似乎是朝向现代的，四库全书当然是回向古代的。百科全书虽然以“记忆”、“分析”和“想象”包容历史、哲学和文学，但更强调了商业、技术和工艺；然而四库全书则仍然是经、史、子、集，所以，当四库全书的编纂，鼓励了学者们把精力和智慧都用在古典的注释和发挥上的时候，可是，欧洲的实用知识却在发展和整合。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之前几年的 1776 年，美国发布了《独立宣言》，而之后几年的 1789 年，法国发布了《人权宣言》。

五

最后第三点，就是帝国中央权力，皇权也就是国家权力过于集中和强大。

美国学者牟复礼 (F. Mote) 说过，蒙元、满清都是非汉族政权，他们由于军事上的崛起，习惯于严厉的控制，他们摧毁了宋代形成的士大夫对皇权的任何限制。大家如果熟悉清史就知道，清代皇帝设立的军机处，使内阁虚设，内阁大学士成了闲散的名誉职位；皇帝亲自披览各种文件，所以才有庞大的朱批、上谕，事无巨细都由皇帝管；从雍正到乾隆，贯穿整个十八世纪的文字狱，大家记得曾静、

岳钟琪和吕留良案吧，臣下该死，圣上英明。所以，许倬云先生说“清代的君主，独擅威权，天下臣民，都是奴隶”，绝不止是满人包衣之类自称“奴才”，而士大夫呢？许倬云也说，“在领导力方面，已不如宋明”。皇权独大，国家太强，地方也好，社会也好，士大夫或知识人阶层也好，甚至商业贸易，都受到制约，地方“只是皇朝的收税代理人”，顾炎武《郡县论》所说的“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根本实现不了。

看一下欧洲吧。1764年，也就是乾隆二十九年，英国乔治三世打算以不敬罪名，逮捕《北布列吞》杂志的作者、编者和出版印刷者，但是遭到大法院的驳回，宣布无效，就像在座的王赓武先生所说，这种宪政制度棒极了，“每个人都不得不认同宪法”，这是英国《大宪章》之后，延续洛克政治思想才发展出来的宪政主义，更何况在英国，当时已经是政教分离（参看《王赓武谈世界史》）。而在中国，皇帝就是政治权力、神圣象征和文化真理三合一的，以前史华兹（Benjamin Schwartz）就说中国是“普遍王权”（Universal Kingship），皇权或者国家的权力太大，始终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可是，（1）没有“祖国/国家”和“朝廷/政府”的自觉区分，就是王赓武先生说的宪政：“君主”和“法律”的自觉区分，政治权力就无边无际，用皇帝或国家名义为所欲为，制度和政策就缺乏理性；

（2）没有中央和地方的各自分工与权利分配，地方、乡绅、商贾就缺乏积极性，社会力量就形不成，商业贸易就没有制度保障，政治权力和经济行为也不能权责分离。（3）皇帝或者朝廷的权力太大，政治权力和文化权力就不能分化，知识分子或者说精英阶层就不可能成为批评和监督的力量，“道统”无法制约“政统”，理性和文化的力量就没有办法起作用。（4）皇帝、天朝为中心的朝贡制度，那时要面子吃亏的，它是政治的，不能放任商人的自由发展，当官方体制面对商业市场，也就是想方设法赚钱的自由贸易，差别就很大了。这使得清代中国从盛世之后就陷入困境，到了晚清局面不可收拾，湘军、淮军为代表的地方力量起来，清流之类的士大夫兴起，各个口岸开放，但为时已晚。甚至直至今日还没有从困境中走出来。

这里顺便说一下，过去东西方很多学者喜欢讲“江南”，觉得十六到十八世纪中国江南，甚至比英国经济还发达，中国才是那时的“世界经济中心”，所以，比如加州学派就用“江南”和“英国”比较，讲白银资本，讲大分流。虽然他们的初衷是自我批判，是否认欧洲中心论，是对西方近代的质疑，但是中国作为帝国，江南作为帝国高度控制的一个地区，和一个独立的、拥有殖民地的、现代制度下的新兴帝国，怎么可以比？其中一个被忽略的重要因素，就是这个帝国国家控制力的强大，对于财富增长和分配的影响，对于市场、原料、关税等的国家调配，与英国很不同。你不能简单比较，否则我们要问，为什么江南或者中国没有形成“产业革命”和“现代社会”？

六

关于“漫长的十八世纪”和“盛世背后的危机”，我就讲到这里。最后我想回到世界史中，讲一

个小事：1796年，当了六十年皇帝的乾隆退位，据说他退位是为了向他的祖父，也当了六十年统治者的康熙致敬，所以他选在这个时候退位，但是，他还是把皇位传给儿子也就是嘉庆皇帝了。恰好同一年呢？美国总统乔治·华盛顿卸任，他拒绝了第三次连任，为的是要坚决捍卫民主的总统制度。最近，有人提起这一点就说，在我们有关历史的印象中，华盛顿好像比乾隆皇帝晚得多，好像华盛顿是现代的事情，乾隆皇帝好遥远，其实，他们是同时代人，他们两人同样在1799年，也就是漫长的十八世纪最后一年去世，不是华盛顿近乾隆远，只是从制度上看，确实一个太古代，一个很现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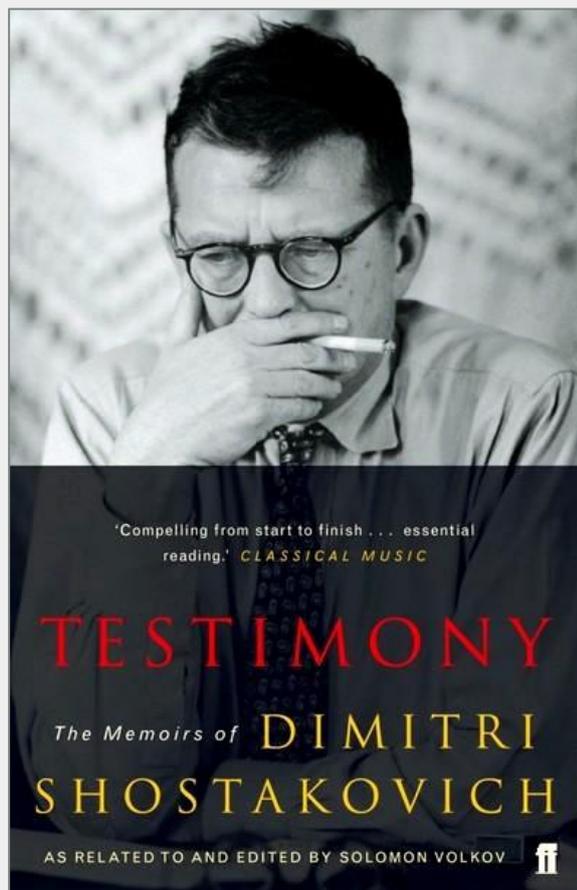
也许，从这个小故事中，可以看到另一种“大分流”，也就是十八世纪以后，西方的兴起和中国的衰落。 ■

[【返回目录】](#)

青青园中葵：从苏联叛逃和移民的音乐家们

[本文转载自 2016-05-23 豆瓣青青园中葵的主页。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新京报》(2015.12.28)刊有一文：“《见证》：重新审视从苏联叛逃和移民的音乐家们”，在《见证》一书中能清楚地感知到，如果不是因为严密的监控和限制，肖斯塔科维奇是多么的想要逃离苏联，奔向西方世界。



1979年出版的英文版《见证：肖斯塔科维奇回忆录》（左图）

Testimony: The Memoirs of Dmitri Shostakovich

前苏联作曲家**德米特里·德米特里耶维奇·肖斯塔科维奇**（右图）

[俄语 Дмитрий Дмитриевич Шостакович 1906.9.25—1975.8.9]

被誉为二十世纪最重要的作曲家之一

与《日瓦戈医生》或是《古拉格群岛》类似，《见证》成为了冷战年代西方阵营对付苏联最重要的文化武器和意识形态工具.....它不仅成为了从苏联逃往西方的那些音乐家们的某种注脚，也一直被作为资本主义“自由世界”证明其自身优越性的重要佐证。

《见证》提供了一幅丰富的画卷，借此得以重新审视那些从苏联叛逃和移民的音乐家们。苏联统治下的音乐家们，几乎都能或多或少感受到某种政治的窒息感、压迫感和恐惧感。苏联音乐家中也存

在着广泛的流民现象，按照时间主要可以分为两批。

第一批是在苏维埃政权刚刚建立伊始，一大批拥有贵族血统（或是富人乃至中产阶级）外逃出俄国，其后长期旅居生活在海外。他们在苏联被大肆批判乃至诋毁，甚至留在国内的家人也会为此遭殃，拉赫玛尼诺夫和霍洛维茨皆是此类代表。



谢尔盖·瓦西里耶维奇·拉赫玛尼诺夫

[英文名 Sergei Vasilievich Rachmaninoff 1873.4.1—1943.3.28]

美籍俄裔作曲家、杰出的指挥家、20 世纪最伟大的钢琴演奏家，
1917 年借赴瑞典演出之机举家流亡美国，临终前加入美国籍，终生再未返回祖国；
其作品极赋俄罗斯地域色彩、更以演奏难度著称

第二类则是冷战后从苏联叛逃或是移民的音乐家。冷战早期，铁幕内外对峙局面甚为紧张，除了在军事、政治层面的较量外，文化层面是双方都极为看重的领域。苏联一直将自己卓越的音乐家视作向西方宣扬文化优越的武器。虽然美国钢琴家曾经在第一届柴赛上大放异彩夺得桂冠，但是苏联在音乐方面的成就整体高于美国却是不争的事实。

然而苏联音乐家的频繁外逃（比如大提琴家罗斯特波洛维奇、小提琴家穆洛娃、指挥家康德拉辛、钢琴家阿什肯纳齐），给国家带来了无限的尴尬和愤怒，苏联政府一直严格控制音乐家的护照以防止其外逃，据说冷战后苏联一度只有五位钢琴家可以自己持有护照自由外出。

另一些艺术家相对幸运一些，他们可以不用提心吊胆地通过移民离开苏联，钢琴家莱昂斯卡娅、基辛、齐尔伯斯坦、达薇朵维奇、雅布隆斯卡娅都是如此。这一方面跟苏联在进入上世纪 70 年代后的

政策松弛有关，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苏联严重的排犹倾向，使得一大批犹太音乐家得以移居欧美。



基里尔·彼得罗维奇·康德拉辛 [俄语 Кирилл Петрович Кондрашин 1914.3.6—1981.3.8]

前苏联著名指挥家，23岁时既接替知名指挥家姆拉文斯基任列宁格勒小剧院指挥；

是肖斯塔科维奇的第四、第十三交响曲的首演指挥；

1978年赴荷兰巡演时寻求政治庇护，同年成为阿姆斯特丹音乐厅管弦乐团常任指挥



弗拉基米尔·霍洛维茨 [Vladimir Horowitz 1903.10.1—1989.11.5]

美籍俄罗斯钢琴演奏大师，1925年霍洛维茨22岁时离开苏联，成为指挥大师托斯卡尼尼的女婿。

霍洛维茨阔别60年后回到莫斯科举办演奏会，

返场曲弹奏舒曼的《童年情景》时，令不少听众当场落泪



维克托莉亚·穆洛娃 [Viktoria Mullova 1959~]

苏联极具天赋的小提琴家，毕业于莫斯科音乐学院，小提琴大师科岗的女弟子，
1980、1982 年先后获芬兰西贝柳斯比赛和柴科夫斯基国际比赛第一名；
1983 年赴芬兰举行独奏音乐会之际向美国使馆要求政治避难，后移居奥地利

如今阅读《见证》，也许并不能真正走入肖斯塔科维奇的内心世界，但这并没有妨碍我们走进那段历史，去体会在那个极端年代里的那些“一生都在等待被枪毙”的音乐家们的内心世界。

《见证：肖斯塔科维奇回忆录》在中国至少再版过三次，读过这本书的人也知道围绕它的真伪之争。 🎻

[【返回目录】](#)

云豹沙龙 | 2019-2020 年度众筹

一. “云豹沙龙”简介

中评网/中评周刊作为网络媒体平台和学术-社会的沟通桥梁，每年都会就热点问题举办四、五期小型沙龙/研讨会，邀请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热点问题展开客观理性的分析向社会公众介绍知识界的专业观点和深入交流。小型沙龙通常为期半天，主题涵盖经济、法律、文化、历史、国际事务等领域。曾举办的有代表性的沙龙诸如：

- 2011年3月，「**城市发展和公平正义**」研讨会，讨论北上广等大城市的“城市病”问题。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郑也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首经贸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刘业进等。
- 2012年3月，「**遏制部门立法 保护公平正义**」研讨会，聚焦于行政部门主导立法导致的部门本位问题。参会学者包括：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许章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干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田飞龙等。
- 2013年4月，「**铁路改制：问题、展望与出路**」研讨会，于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之际举办。参会学者包括：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荣朝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等。
- 2014年9月，「**邓小平与中国**」研讨会，于邓小平诞辰110周年之际举行。参会学者包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雷颐、胡耀邦史料信息网负责人李胜平、著名历史学家章立凡、《炎黄春秋》总编辑吴思等。
- 2015年10月，「**股市行为与市场规则**」研讨会，讨论2015年股灾成因及教训。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蕾、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帆等。

二. 众筹方案

2019-2020年度，中评网/中评周刊将延续往年“云豹沙龙”年度系列沙龙活动。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发起众筹，以筹集沙龙的组织资金。

1. 众筹目标：3万元（2019-2020年度4-5场沙龙的总经费）

2. 众筹资金将用于：

参会专家交通费和劳务费

会议场地、茶水费用
会议专业速记费、摄影摄像成本
会议资料编辑费
会务组织劳务费

3. 众筹回报：

1) 面向社会听众：

支持 100 元：可获得本年度系列沙龙中任选一期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400 元：可获得当年五期沙龙的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800 元：可获得本年度五期沙龙的听众入场券（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2) 面向内容合作方：

支持 8 千元（每期沙龙仅一位）：获得一期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拟定该期沙龙的议题；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的独家报道权；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该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支持 3 万元（全年仅一位）：获得全年系列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决定各期沙龙的选题；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各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各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4. 社会听众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至北京中评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861581962310001（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汇款附言请注明“参与沙龙众筹”+您的姓名+您的手机号或您的电子邮箱。主办方核实款项后将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5. 内容合作方联系方式：

内容合作方请洽陈女士商谈合作详情。

联系方式：wistom113@163.com, 13717696284。

6. 说明：

如因各种原因，2019-2020 年度沙龙活动不足五期，则参与众筹者的权益将自然顺延至下一年度。
感谢您的浏览！ ■■

[【返回目录】](#)

订阅 | 往期下载

中评周刊邮件订阅方式 | 读者来信: chinareview2000@gmail.com

电话联系方式: 13717696284 15011147717

您可以在以下地址下载往期中评周刊:

Dropbox:

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

Onedrive:

<https://1drv.ms/f/s!AtpheKM9vX8Zaay8vB8f0joiCdo>

百度云: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HJCD1vHbBqVKjEEIDbA0g> 提取码: 7pxt